

법제교류 연구 15-18-⑥

法制交流 研究 15-18-⑥

韓國的外國人投資法律解說

李相模·金汝善



한국법제연구원
KOREA LEGISLATION RESEARCH INSTITUTE

법제교류 연구 15-18-⑥

法制交流 研究 15-18-⑥

韓國的外國人投資法律解說

李相模·金汝善



韓國的外國人投資法律解說

Foreign investment legal commentary in Korea

研究者：李相模(副研究委員)

Lee, Sang-Mo

金汝善(濟州大學法學院教授)

Kim, Yeu-Sun

2015. 10. 30.

요약문

I. 배경 및 목적

□ 연구의 배경

- 2015년에는 한중 FTA가 본격적으로 발효할 것임에 따라 한중 간 경제협력관계는 더욱 밀접해 질 것으로 보여짐. 최근 중국의 정부정책으로 우리나라에 대한 중국인 투자가 급증하고 있음.
- 하지만 중국인 투자자의 우리나라투자에서 가장 어려운 사항 중의 하나가 외국인투자법체계가 혼란하여 정확한 투자계획을 수립할 수 없다는 것으로 외국인투자옴부즈만에서 설문조사되고 있음. 특히 산재된 외국인투자관련법과 제도, 투자절차, 인센티브 제도, 사후관리제도, 중앙법률과 지방조례의 관계 등의 문제를 지적하고 있음.

□ 연구의 목적

- 본 연구는 중국인의 우리나라 투자에 대한 정확한 법령의 내용을 전달하여 투자계획 수립과 우리나라의 중앙 및 지방정부의 투자 유치 업무에 유용함을 제시하고자 함.

II. 주요 내용

□ 한국의 외국인 투자규범체계

- 한국의 외국인투자와 관련된 주요 규범으로는 외국인투자촉진법 및 관련 법령, 조세특례제한법, 외국환 거래법 등이 있음
- 이중 기본적인 외국인 투자관련법은 외국인투자촉진법으로, 외국인투자를 지원하고 외국인투자에 편의를 제공하여 외국인 투자 유치를 촉진함으로써 국민경제의 건전한 발전에 이바지하기 위해 외국인투자촉진법이 제정되었음
- 이외에도 국내 타 지역과는 차별화된 제도와 여건을 조성하여 외국인 투자가의 기업활동과 경제활동이 보장되는 지역에 적용되는 특별경제구역에 적용되는 법이 있음

□ 외국인 투자의 개념

- 외국인투자란 ① 외국인이 국내법인이나 국내기업의 주식 또는 지분을 소유하거나, ② 해외모기업 등이 해당 외국인투자기업에 5년 이상의 장기차관을 대부하거나, ③ 외국인이 비영리법인에 대해 출연하는 것을 말함
- 기타 외국인투자위원회의 심의 기준에 의하여 일정한 요건을 지닌 경우, 외국인투자로 인정됨.

□ 외국인 투자의 방법 및 절차

- 외국인 투자의 절차로는 외국인투자신고, 회사설립, 외국인의 토지 취득, 공장설립, 투자완료 후 사후관리 등이 있음

- 외국인 투자 신고에는 기존주식 취득에 의한 외화자금 도입 방법, 신주 등의 취득에 의한 외국인투자신고, 기존 주식 등의 취득에 의한 외국인투자신고, 허가, 합병 등에 따른 주식 등의 취득에 의한 외국인투자신고 등이 있고, 외국인투자에 따라 설립되는 회사에는 합명회사, 합자회사, 유한책임회사, 주식회사, 유한회사 등이 있음

□ 외국인 투자지원제도

- 외국인의 투자에 대하여 일정한 경우 조세를 지원함. 즉 국내 산업의 국제경쟁력강화에 긴요한 사업 등 「조세특례제한법」에서 정하는 조세감면 대상 외국인투자사업을 하기 위한 외국인투자에 대해서는 법인세·소득세·취득세 및 재산세가 감면됨
- 다만 일정한 경우의 외국인투자에 대해서는 「조세특례제한법」의 법인세·소득세·취득세 및 재산세의 감면규정이 적용되지 않음

□ 자본시장에서의 외국인투자

- 자본시장법상의 외국인 투자제도는 크게 외국인의 상장주식 취득 한도, 외국인의 투자등록 및 외국인의 상장증권 거래 등 3가지가 있음
- 이와 관련한 규범으로는 자본시장과 금융투자업에 관한 법률 및 그 시행령, 금융투자업규정과 시행세칙 등이 있음

Ⅲ. 기대효과

- 산재된 외국인투자법의 유형별로 분석하여 중국인을 위한 투자법제의 투명성을 제고하고자 함. 이를 통하여 우리나라 법의 세계화와 법제교류에 추진할 수 있을 것임.
- 향후 중국인 투자의 사후관리에서 발생하는 투자분쟁의 사전 예방의 의미가 큼, 특히 중국인투자자 유치를 위한 유용한 기초자료를 제시하여 관련부서의 정부정책을 효과적으로 수용할 것으로 판단됨.

▶ 주제어 : 외국인투자, 경제특구, 외국인투자 촉진법, 외국인투자 지원, 주식투자, 채권투자, 상장증권 거래제도

Abstract

I . Background and Purpose

Background of this Study

- As Korea-China FTA will come into effect in 2015, Korea and China will have a more intimate economic cooperation relationship. Currently, Chinese investment in Korea is increasing due to the Chinese government policy.
- However, according to the survey of the Office of the Foreign Investment Ombudsman, the most common difficulty Chinese investors have is establishing a precise investment plan due to a complex foreign investment system. Especially, the survey points out problems such as a scattered system and law on the foreign investment, investment procedure, incentive system, postmanagement system, and relationship between central law and local regulations.

Purpose of this Study

- This study intends to facilitate establishing an investment plan and service of Korean central and local government to attract investment by transferring accurate contents of the related law for Chinese to invest in Korea.

II. Main Contents

Foreign Investment Regulation System in Korea

- The main regulations on foreign investment are Foreign Investment Promotion Act and related laws, Tax Reduction and Exemption Control Act, Foreign Exchange Act, and so on.
- Among these regulations, Foreign Investment Promotion Act is the general foreign investment related law that attracts foreign investment by supporting foreign investment and providing convenience in foreign investment to contribute to a healthy development in public economy.
- Besides, there are regulations that apply to exclusive zone that has different system than other region in Korea to secure foreign investor's business and economic activity.

The Concept of Foreign Investment

- Foreign Investment refers to ① foreigners retaining stocks or shares of Korean corporation or business entity, ② foreign parent company or others having a long-term credit longer than 5 years with the relevant foreign-invested company, or ③ foreigners contributing to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 Other than above, if a certain activity satisfies standard requirement of the Committee on Foreign Investment, such activity is recognized as a foreign investment.

The Method and Procedure of Foreign Investment

- The procedures of foreign investment are: reporting foreign investment, establishing a company, acquiring land by foreigner, establishing a factory, postmanagement after investment, and so on.
- The methods of reporting foreign investment by acquisition of shares are as follows: introducing foreign currency funds on purchase of existing stocks, purchasing new stocks or other acquisition, purchasing existing stocks, or acquiring stocks by merger or approval. In addition, the companies that are established for foreign investment are: a general partnership, a limited partnership, a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a joint-stock corporation, or a corporation.

The System of Foreign Investment Support

- In certain case, foreign investments get support in taxation. Thus, the targeted foreign investment businesses that are important for enforcing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of national businesses get special tax treatment according to 「Tax Reduction and Exemption Control Act」. They get reduction on the corporation tax, income tax, acquisition tax, and property tax on the investments.
- However, for certain instances, the foreign investments do not get reduction of corporation tax, income tax, acquisition tax, and property tax according to the Act.

Foreign Investment in the Capital Markets


- The foreign investment system under the Capital Markets Act has

three main aspects: the limitation on acquiring listed stocks, registration of foreign investment, the transaction of listed security by foreigners.

- The related regulations are the Foreign Investment Services and Capital Markets and its Enforcement Decree and the regulation on financial investment and its Enforcement Rules.

III. Expected Effects

- By analyzing scattered foreign investment laws in different types, the paper aims to enforce the transparency of investment legislation for Chinese investors. Through this, this paper will be able to promote globalization of Korean law and legal exchange.
- This paper has meaning in preventing the investment disputes that might arise during the postmanagement of the Chinese investments. Especially, by providing a useful basic resource to attract Chinese investors, this paper will help the related government department to adapt government policies effectively.

 **Key Words** : Foreign Investment, Exclusive Industrial Zone, Promotion on Foreign Investment Act, Supporting Foreign Investment, Stock Investment, Bond Investment, Transaction System of Listed Stocks

摘要

I. 背景及目的

研究背景

- 随着2015年韩中FTA的正式启动，韩中间的经济合作关系变得更加紧密起来，最近中国的政府政策使得中国人在韩国的投资剧增。
- 但根据外国人投资ombuds的新闻调查结果显示，中国投资人在韩国投资时，遇到的最困难的情形之一是外国投资法体系有些混乱，并不能树立明确的投资计划。特别是存在有关分散的外国人投资法及制度，投资程序，鼓励制度，事后管理制度，中央法律与地方条例的关系等问题。

研究目的

- 本研究将传达中国人在韩国投资的正确的法律内容，展示树立投资计划及韩国中央与地方政府的维持投资业务的有用之处。

II. 主要内容

韩国的外国人投资规则体系

- 作为有关韩国的外国人投资的主要法规，主要有外国人投资促进法及有关法令，租税特例限制法，外汇交易法等。

- 将有关双重基本的外国人投资的法律作为外国人投资促进法，为了支援外国人的投资，给外国人投资提供便利，促进外国人投资，使国民经济得到健全发展而制定了外国人投资促进法
- 不仅如此，还调整了与国内其他领域有区别的制度及条件，制定保障外国投资人的企业活动及经济活动的特别经济区域所适应的法律。

外国人投资的概念

- 外国人投资是指 ① 外国人是国内法人或持有国内企业的股票或持有股权的，② 海外母公司等在有关外国人投资企业长期借款五年以上的，③ 外国人对非盈利法人进行出资的。
- 其他依照外国人投资委员会的标准，在具备一定条件时，可以被认定为外国人投资人的。

外国人投资的方法及程序

- 外国人投资的程序主要有外国人投资申报，建立公司，外国人的土地取得，成立工厂，投资后的事后管理等
- 外国人投资申报有依据现有取得的股份引进外汇的方法，依据新股份等的取得而进行外国人投资申报，依据现有股份等的取得进行外国人投资申报，根据许可，合并等得到的股份进行外国人投资申报，外国人投资而成立的公司有合伙公司，合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等。

外国人投资支援制度

- 针对外国人投资，在一定情况下支援其租税。即，为了使外国人投资产业成为强化国内产业的国际经济力的重要产业等《租税特例限

制法(조세특례제한법)》中的租税减免对象,对外国投资人进行法人税,所得税,取得税及财产税的减免。

- 但在一定情况下,对于外国人投资并不适用于《租税特例限制法》的法人税,所得税,取得税及财产税的减免规定。

资本市场中的外国人投资

- 资本市场法上的外国人投资制度大体可以分为外国人上市股份取得限度,外国人的投资登记及外国人的上市证券交易等三种。
- 作为与此相关的法规有资本市场及金融投资业法及其施行令,金融投资业规定及实施细则等。

III. 期待效果

- 将分散的外国人投资法分类进行分析,为了中国人提高投资法制的透明性。并且以此促进韩国法制的全球化及法制教育。
- 对今后中国人投资的事后管理中所发生的投资纠纷具有事先预防的意义,特别为了吸引中国投资人,将展示基础资料,使其能够有效的利用有关部门的政府政策。

▶▶ 关键词 : 外国人投资, 经济特区, 外国人投资促进法, 外国人投资支援, 股票投资, 债权投资, 上市证券交易制度

目次

요약문	3
Abstract	7
摘 要	11
第一章 绪论	19
第二章 韩国的外国人投资规范体制	21
第一节 外国人投资法律体制概观	21
1. 外国人投资相关基本法体制	21
2. 特别经济区域相关法律	25
3. 外国人土地法	27
第二节 外国人投资程序	28
第三章 外国人投资和投资者概念	29
第一节 外国人投资的概念	29
1. 持有股票或股权	29
2. 以借款方式的投资	29
3. 捐献方式的投资	30
4. 其他	30
第二节 外国人概念	32

第四章 外国人投资的方法与程序	33
第一节 外国人投资申报	33
1. 股票或股权取得的外国人投资申报	33
第二节 公司设立	36
1. 外国人投资者和法人	36
2. 公司设立和外国人投资企业登记	38
第三节 外国人的土地取得	39
1. 《外国人土地法》上的外国人	39
2. 土地取得申报	40
第四节 设立工厂	41
1. 工厂的概念	41
2. 工厂设立的方法	42
3. 工厂设立承认	43
第五节 投资完成后的事后管理	44
1. 外国人投资企业的登记	44
2. 股票或股权的处分申报	47
第五章 外国人投资支援制度	49
第一节 税务优惠	49
1. 税收减免·免除对象范围	49
2. 税收支援例外的外国人投资	59
3. 税收减免的基本原则	60

第二节 进驻支援	64
1. 外国人投资区域	64
2. 自由贸易区域	73
3. 经营自由区域	75
4. 国际自由城市	77
第三节 现金支援	80
1. 要件	80
2. 现金支援的用途	82
第四节 国有公有财产租赁和转让的特例	83
1. 特例对象外国人投资企业	83
2. 自由合同	83
3. 租赁期限	84
4. 租赁费减免	84
第六章 市场的外国人投资制度	85
第一节 外国人投资相关法规体系和外国人	85
1. 外国人投资相关法规体系	85
2. 外国人范围	91
第二节 外国人的上市股票取得限度制度	92
1. 取得限度	92
2. 超过取得限度的例外适用	94
第三节 外国人投资登记制度	97
1. 投资登记对象	97
2. 投资登记程序	97

第四节 外国人上市证券交易制度	99
1. 场内交易义务化与场外交易的例外许可	99
2. 场外交易申报	101
3. 投资者集团的证券交易等	102
附件 《外国人投资综合公告》	105

第一章 绪论

2014年外国人直接投资(申报基准)为190.0亿元,达到史上最高纪录。我国的外国人直接投资中,中国资本投资从2013年402件48,100万美元增加至2014年525件118,900万美元,增长147.2%

依据统计,包括香港,台湾,新加坡,马来西亚,开曼群岛等的中国人资本,我国的外国人投资中,中国资本占有较高的比率。中国人投资急剧增加有外汇储备增加和海外投资增长,韩国投资环境的改善,特定区域中国游客增加等复杂的原因。

随着2015年韩中FTA的缔结,韩中间的经济协作关系更加紧密。以中国海外投资政策与韩中FTA为契机,可以判断中国对我国的投资将继续增加。另外,现政府的实现创造经济政策集中于创造就业。

政府的“2015年经济政策方向”也提出了通过吸引外国人投资创造就业的主要经济政策方向。从中国对我国的投资中可以看到的外国人投资法体制的混乱,外国人投资调查员正进行调查。

另需要指出的是松散存在的外国人投资相关法和制度,投资程序,激励机制,事后管理制度及重要法律和地方税收的关系等。

可是我国目前还没有进行通过对外国人投资相关法律和制度的中文解说,提高法律透明性和便利投资的工作。驻中国公馆与相关机关面对激增的外国人投资法律咨询,很难做出适当的对应。

外国人投资法律制度解析(中文本)以向在我国投资的中国人提供正确的投资法令,提供设立投资计划和投资过程中必要的资料为目标。同时,另一个更大的目标是向我国中央(地方)政府和相关机关在进行招商引资业务时提供有用的资料。通过本研究,给中国人投资过程中发生的投资纠纷起到预防作用。

第二章 韩国的外国人投资规范体制

第一节 外国人投资法律体制概观

1. 外国人投资相关基本法体制

在韩国，外国人投资相关基本法体制是法律，法令，规则，告知。具体的内容是如下

<表 1> 外国人投资相关基本法体制

区分		直接相关法律
法律	外国人投资促进法	税收特例限制法(第5章外国人投资等 税收特例)·施行令·施行规则 外汇交易法 - 自由贸易区域指定和运营法 - 经济自由区域指定和运营法 - 资本市场和金融投资业法 等
法令	外国人投资促进法施行令	
规则	外国人投资促进法施行规则	
告知	外国人投资与引进技术规定 (产业通商资源部 告知) - 外国人投资 综合公告 (产业通商部 告知) - 对于外国人的投资等减免 税规定(企划财政部告知)	

<表 2> 公告的意义

公告是指行政机关决定的事项或一定的事项公开告知一般大众的行为，一般于临时或短期内告知一定事项时使用。

公告与法令不同，不具备法规的性质，与训令或行政处分也不同，以不约束所属公务员或驻民为原则。公告法令时，不适用这一原则。有瑕疵的行政行为，可以无效或取消。

与公告类似的概念是告示，用于将一定的事项告知一般大众。告示在制定后，不经改正或废止的话，持续有效，但告示也有根据情况而定的。与此相反，公告是一时性的或短期的将一定的事项告知大众，内容没有约束力。

行政机关通过告示，公告，官报，公报，告示栏，日报或该机关网站等方式向大众告知行政机关的决定或一定事项。

告示是行政机关将决定事项或其他事项正式向大众发布的公告方式。公示在必要时做出，官报，公报有一般的告示栏。告示从内容上看，有单纯的事实行为，向一般大众发布的通知行为，或者是根据国土利用管理法告示的基准地价等，应该看作行政立法的行为等多种方式。与训令，指示不同，具有法规明令性质的告示需要个别的授权。除法规性质外的告示，如行政命令的告示，即使违反也不是违法。法院不受行政命令告示的拘束，根据法令判断行政行为的合法性。

(1) 外国人投资促进法及相关法令

基本的外国人投资相关法以“外国人投资促进法”为标准，于1990年末金融危机后对既存的外资引进法律进行了全面修改。

以支援外国人投资，为外国人投资提供便利，招商引资，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为目的制定了“外国人投资促进法”。外国人投资促进法起到与外国人投资相关的基本法的作用。其下位法令是外国人投资促进法委任的事项，和规定与施行相关的必要事项，有施行令和施行规则，还有外国人投资与引进技术规定。

与外国人投资相关的外汇和对外交易相关事项，外汇交易法上没有特别规定的适用外汇交易法。外国人投资税收减免适用税收特例限制法和它的施行令，施行规则，还有外国人投资等的税收减免规定。

另外，外国人投资企业根据国内法设立的国内法人，即使经过了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的程序，但同国内法人一样适用国内法律。

(2) 税收特例限制法

该法规定了税收减免和加重等税收特例和限制相关的事项。维持公平征税，税收政策的效率性，为国民经济的健全发展做贡献是本法的目标，本法于1965年制定。

税收特例是指符合一定要件时，以适用特例税率，减免税额，抵税，抵所得税，准备金的亏损计入等的税收减免为目的，和为了特定目的加重征税的收益金计入，亏损不计入等。

税收特例限制法由7章147条和附则构成。与外国人投资相关的内容如下。

5章规定了外国人投资等等税收特例。5章之2中规定了济州国际自由城市育成税收特例。5章之3规定了企业城市开发和新发展区域等育成税收特例。第5章之4规定了亚细亚文化中心城市支援税收特例。第5章之5规定了金融中心区组成和发展税收特例。

(3) 外汇交易法

保障外汇交易和其他对外交易的自由，促进对外交易的灵活性和国际收支均衡与安定货币价值，为国民经济做贡献为目的制定本法。外国人投资相关内容如下。

企划财政部长官对持有债券的非居住者，可以像居住者一样追踪债券将其回收至国内。必要时，从国内向国外支付的居住者(非居住者)，向非居住者支付或从非居住者处受领居住者的该支付等，需取得许可。

属于一定事由时，对于居住者和非居住者或非居住者相互间的交易或行为产生的债权债务结算时，其支付方式需申报。另外，支付手段，贵金属或进口出口证券的居住者(非居住者)，对该支付手段，贵金属或进口出口的证券，需取得许可或向海关申报。

居住者和非居住者之间的金钱贷与合同或债务保证合同，衍生商品交易或证券的发行和募集，从非居住者处居住者取得证券或与此相关的权利，其他与此类似的资本交易者，除一定情况外，应当项企划财政部长官申报。

<表 3> 特别经济区域相关法律

区分	种类	相关法	相关地方法规
法律	《经济自由区域指定和运营特别法》	经济自由区域和济州国际自由城市的外国教育机关设立运营特别法 经济自由区域和济州国际自由城市的外国教育机关设立与运营特别法施行令	
	《济州特别自治道设置与国际自由城市组成特别法》，		《济州特别自治到济州投资振兴地区的指定和解除条例(施行规则)》， 《济州特别自治到招商引资促进条例(施行规则)》，《济州特别自治到特别开发优惠项目指定和支援条例》
	《自由贸易区域指定和运营法》		

2. 特别经济区域相关法律

(1) 特别经济区域

特别经济区域(Free Economic Zone) 是指与国内其他区域制度和组成要件相区别, 保障外国人投资活动和经济活动的区域。大韩民国政府为了促进外国企业的投资, 确定产业园地内的特定区域或其他用地, 提供各种支援, 这些为了外国人投资划出的土地为外国人投资区域, 自由贸易区域, 经济自由贸易区域, 国际自由城市。

(2) 外国人投资产业选址

1) 外国人投资区域

外国人投资区域是指为了吸引产业组织高度化, 技术转移, 增加就业等对大韩民国经济有帮助的一定规模以上的外国人投资, 在一定区域内国家提供减免税收, 减免租赁费等各种激励机制, 完善各种行政管理制度而特别指定的区域。外国人投资区域分工业园型, 个别型, 研究开发型, 服务型等四个种类。

① 工业园型外国人投资区域

市, 道知事为外国人投资企业专用而租赁或转让, 根据(《产业选址与开发法律》第6条) 与一般产业园地(《产业选择和开发法律》第7条) 经外国人投资委员会审议指定的区域。(《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第18条第1项第1号与《外国人投资区域运营指针》(产业通商资源部公告 第2014-417号, 2014. 8. 22. 发令·施行) 第2条第1号)。

② 个别型外国人投资区域

市、道知事对于外国投资者希望的区域，经外国人投资委员会审议指定的区域(《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第18条第1项第2号,《外国人投资区域运营指针》第2条第2号)。

③ 研究开发型外国人投资区域

研究开发特区, 产业技术园地, 知识产权产业中心, 尖端医疗复合园地中, 专门租赁, 转让给研究开发型外国人投资企业(《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第18条第1项第3号,《外国人投资促进法施行令》第25条第2项)。

④ 服务型外国人投资区域

租赁, 转让给从事金融与保险, 知识产权服务产业, 产业支援服务业, 文化产业, 观光业, 经与相关中央行政机关长协议指定的区域(《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第18条第1项第4号,《外国人投资促进法施行令》第25条第3项及《外国人投资区域运营指针》第2条第3号)。

2) 自由贸易区域

自由贸易区域是指通过《关税法》,《对外贸易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特例和支援, 保障自由的制造, 物流, 流通及贸易活动, 由产业通商资源部长官与中央行政机关长协议指定的区域。(《自由贸易区域指定与运营法律》第2条第1号和第4条)

(3) 经济自由区域

为了改善外国人投资企业的经营环境和生活条件划出的区域, 产业通商资源部长官经经济自由区域委员会的审议指定的区域(《经济自由区域的指定和运营特别法》第2条第1号与第4条)。

(4) 国际自由城市(或者济州投资振兴地区)

是指最大保障人, 商品, 资本的国际性流动与企业活动的便利, 改善规定并适用国际水准的地区性单位。《济州特别自治道设置与国际自由城市组成特别法》为了将济州特别自治道组成国际自由城市规定了各种支援和特例 (《济州特别自治道设置与国际自由城市组成特别法》) 第2条)

3. 外国人土地法

对于外国人持有土地, 根据1998年《外国人土地法》, 除一部分特定区域之外, 可向该区域的地方政府提交所有权取得申报, 韩国内房地产基本限制制度废止。依据外国人投资促进法, 外国人对于房地产租赁业的投资完全开放。

第二节 外国人投资程序

外国人投资程序是如下



*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Korea Trade-Investment Promotion Agency) 是根据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法的规定由政府全额出资的非营利贸易投资振兴机关。其业务是支援国内企业的海外投资和引进先进外国企业对韩国投资。

**外汇银行(Foreign exchange bank) 是根据外汇管理法第8条第1项取得财政经济院长官的认可, 和根据特别法韩国外汇银行法, 韩国进出口银行法设立的外汇专门银行, 是韩国外汇银行和韩国进出口银行的总称。

***最初申报机关是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和外汇银行。

第三章 外国人投资和投资者概念

第一节 外国人投资的概念

外国人投资促进法上的外国人投资者是指 ① 外国人持有国内法人或国内企业的股票或股权的, ② 海外母公司等贷与该外国人投资企业5年以上长期贷款的, ③ 外国人向非营利法人捐赠的。(《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第2条第1项第4号第1目至第4目)。

1. 持有股票或股权

持有股票或股权是指外国人参与大韩民国法人或国民经营的企业活动等, 以树立该法人或企业的持续性经济活动关系为目的持有该法人或企业的股票或股权。

具体上讲是指 ① 投资金融1亿元以上(2名以上外国人共同投资的, 每人投资金额为5000万元以上), ② 外国人持有该法人或企业发行的有表决权股票总数或出资总额的10%以上。

2. 以借款方式的投资

以借款方式的投资是 ① 外国人投资企业的海外母企业, ② 外国人投资企业的海外母企业和有资本出资关系的企业, ③ 外国投资者, ④ 与外国投资者有资本出资关系的企业, 对该外国投资企业有5年以上的借款。

海外母企业持有外国人投资企业发行股票总数或出资总额的50%以上时, (1) 持有海外母企业发行股票总数或出资总额的10%以上的企业, (2) 海外母企业或持有海外母企业发行股票总数或出资总额的50%以上的企业, 持有企业发行股票总数或出资总额50%以上的企业。

3. 捐献方式的投资

外国人持有该法人或企业发行的表决权股票总数或出资总额不到10%，有该法人或企业高级管理人派遣或选任的合同，有一年以上原料购买或采购合同，有提供引进技术或共同开发合同的。或者外国投资企业的海外母企业或与其母企业有资本出资关系的企业，与该外国人投资企业有5年以上的借贷关系，也是外国人投资者。

外国人与科学技术领域的大韩民国法人(包括设立中的法人)，具有一定的研究人力，设施等的非营利法人，以设立持续的协力关系为目标对该法人捐赠的。捐赠对象非营利法人的要件是，(1) 具有独立的研究设施，(2) 具有科学技术领域学士学位，研究经历3年以上，或具有科学技术领域硕士学位以上，专门从事研究的长期被雇佣规模5人以上，(3) 根据《税收特例限制法施行令》第116条之2第1项规定，进行高度技术产业开发的项目。

① 对中小企业创业投资组合，或韩国分析投资组合的投资(《风险企业育成特别处置法》第8条)，② 对亚细亚文化产业投资组合的出资(《亚细亚文化中心城市组成特别法》第25条第4项)，③ 对配件，材料专门投资组合的出资(《配件，材料专门企业等的育成特别处置法》第7条第1项) 也视作外国人投资。

4. 其他

其他经外国人投资委员会审议，捐赠在5000万以上的，对该非营利法人的捐赠 (1) 以学术，艺术，医疗与振兴教育等为目的设立的非营利法人，在该领域持续育成专门人力和扩大国际间交流的非营利法人，(2) 履行民间或政府间国家协作项目，国际机构的区域本部等认定的外国人投资者。

<表 6> 外国人投资促进法 投资概念

形态	内容
取得新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国人参与大韩民国法人(包括设立中的法人) 或大韩民国国民经营的企业的盈利活动, 与该法人或企业树立持续的经济关系为目的, 持有该法人或企业的股票或股份。 • 为了认定外国人投资者, 需要1亿以上投资额, 外国人持有大韩民国法人(包括设立中的法人) 或国民经营的企业发行的表决权股票总数或中出资额的10%以上。 • 外国人投资额1亿元以上, 外国人投资比例不到10%时, 缔结以下任一合同的, 可以认定为外国人直接投资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以派遣高级管理人员或选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合同 - 签有1年以上期间的原材料或配件采购购买合同 - 有技术提供, 引进或共同研究开发合同
对于非营利法人的捐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科学技术领域独立的研究设施, 属于下列情况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科学技术领域学士学位, 研究经历3年以上, 或具有科学技术领域硕士学位以上, 专门从事研究的长期被雇佣规模5人以上 - 根据税收特例限制法进行高度技术产业开发的项目。 • 捐赠金额5000万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学术, 艺术, 医疗与振兴教育等为目的设立的非营利法人, 在该领域持续育成专门人力和扩大国际间交流的非营利法人 - 履行民间或政府间国家协作项目, 国际机构的区域本部等认定的外国人投资者。
长期借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国人投资企业的母企业 • 外国人投资企业的母企业和有资本出资关系的企业 • 外国投资者和有资本出资关系的企业, 对该外国企业有5年以上的借贷投资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有资本出资关系的企业的海外母企业的发行股票总数或出资总额50%以上 - 持有海外母企业发行股票总数或出资总额10%以上的企业 - 持有海外母企业发行股票总数或出资总额50%以上的企业

形态	内容
长期 借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有海外母企业发行股票总数或出资总额50%以上的企业, 对该企业持有其发行的股票总数或出资总额50%以上的企业。• 外国投资者和有资本出资关系的企业- 持有外国人投资企业发行股票总数或出资总额的50%以上的外国投资者(个人), 持有的发行股票总数或出资总额50%以上的企业

第二节 外国人概念

第一, 具有外国国籍的个人。包括具有韩国国籍, 同时取得外国永驻权, 或可代替永驻权的滞留许可的人(《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第2条第1项第1号) 与第2项及《外国人投资促进法施行令》第3条。

第二, 外国法人是根据外国法律设立的法人(《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第2条第1项第1号)

第三, 国际协力机构。① 外国政府的对外经济协力业务代行机关, ② IBRD(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IFC(国际金融公司), ADB(亚细亚开发银行) 等进行开发金融业务的国际机构, ③ 进行或代行对外投资业务的国际机构(《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第2条第项第1号与《外国人投资促进法施行令》第2条第1项) 等。

第四章 外国人投资的方法与程序

第一节 外国人投资申报

1. 股票或股权取得的外国人投资申报

取得股票或股权的外国人投资者欲申报,需向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司之
长(包括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司的长指定的贸易官,知事和事务所之长)或
外汇银行之长(包括外汇银行之长指定的分店之长)提交相关资料。欲取
得防卫产业的既存股票或股权的许可,向产业通商资源部长官提交相关
资料。

(1) 取得既存股票时外汇资金的引入方法

1) 国内外汇银行 本, 支行 汇款时

通过外汇银行汇款,然后换成韩国国内货币,支付给既存股东,也可以根
据合同条件通过外汇银行以外币汇款方式, [《外汇交易规定》(企划财政
部告示第2014-18号, 2014.10.31. 发令, 2015.1. 1. 施行) 第5-11条 第1项
与第3项], 但是, 直接取外汇支付给既存股东的, 应当向韩国银行总裁申报。

外国人投资者可以直接向国内股东(法人或个人) 汇款(银行确认资金用
途后, 计入股票买卖款) 外汇买入(预付) 证明书发行时, 需要国内股东的
协助

2) 通过海关携入时

向管辖海关(机场海关等) 申报后, 与外汇银行换汇, 以国内货币支付给
既存股东, 也可以外汇通过外汇银行支付。

(2) 取得新股等的外国人投资申报

外国人以取得大韩民国法人(包括设立中的法人) 或大韩民国国民经营的企业新发行的股票或股权的形态成为外国人投资者的, 取得前应当申报(《外股人投资促进法》第5条第1项前段)。

“申报”时, 须提交下列资料(《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第2条第1项第8号4目至9目, 《外国人投资促进法施行令》第2条第2项第2号, 第9项, 第10项, 第11项及《外国人投资促进法施行规则》第2条第1项第1号至7号, 第10号)。

申报资料或变更申报资料需提交给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司之长(包括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司之长指定的贸易官, 知事和事务所的长) 或外汇银行之长(包括外汇银行之长指定的支行长) (《外国人投资促进法施行规则》第2条第1项与第2项)。外国人投资申报时, 即时发给申报证书(《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第5条第2项)。

(3) 取得股票等的外国人投资申报·许可

1) 申报对象与申报期间

外国人(包括特殊关系人) 以取得大韩民国法人(包括设立中的法人) 或大韩民国国民经营的企业已经发行的股票或股权为形态成为外国人投资者的, 取得前应当申报(《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第6条第1项前段)。不申报取得既存股票或股权的, 处以1000万元罚款(《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第37条第1项)。

2) 特殊关系人的范围(《外国人投资促进法施行令》第7条第1项)

1. 该外国人的配偶和直系亲族·卑属(包括配偶者的直系亲族·卑属)
2. 有该外国人自己 and 第1号或第3号规定的关系的人合算, 持有发行股票总数或出资总额的50%以上, 或事实上控股的外国法人

3. 该外国人, 第2号或第4号规定的雇员(包括法人时的高级管理人员, 个人时的商业雇员, 雇佣合同上的被雇佣人员和通过其个人的金钱或财产维持生计的人)
4. 第2号规定的法人和该外国人, 第1号和第3号规定的人合算, 持有发行股票总数或出资总额50%以上的外国法人

(4) 通过合并等方式取得股票的外国人投资申报

1) 申报对象和申报期间

外国人以下列方法进行外国人投资的, 应当从其取得股票或股权之日起60日内申报(《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第7条第1项和《外国人投资促进法施行规则》第4条)。

1. 外国投资者取得该外国人投资企业的准备金, 再评价基金, 或根据其他法令将基金转成资本的方式取得股票或股权的。
2. 外国投资者通过该外国投资企业与其他企业合并, 股权交换和移转, 公司分立时持有的股票与股权进行的合并, 股权交换和移转, 持有公司分立后存续或新设的法人股票或股权。
3. 外国人从持有登记的外国人企业股票或股权者处买入, 继承, 遗赠或赠与取得的。
4. 外国投资者以根据《外国人投资促进法》规定取得的股票或股权的果实出资取得股票或股权的。
5. 外国人以转换债券, 交换债券, 股票存托证书, 或其他类似物, 或以可以转换, 收购或交换的公司债或证书, 取得成股票或股权的。

2) 提交资料

申报时须提交下列资料(《外国人投资促进法施行令》第2条第2项第2号和《外国人投资促进法施行令》第4条)。

1. 股票或股权的取得申报书(《外国人投资促进法施行规则》附件第 5号) 2份
2. 证明取得股票或股权的资料副本1份
3. 下列之一的合同书副本1份(限于该情况时提交)
 - a. 派遣或选任高级管理人员(指董事, 法定代表人, 执行业务的无限责任股东, 监事或履行该职责的人, 在经营上参与重要意思决定, 有其权限的人) 的合同
 - b. 1年以上的原料或配件供货或买卖合同。提供, 引进技术或共同开发研究合同
4. 证明取得股票或股权的外国人国际的证明资料1份(外国人变更国籍时提交)

第二节 公司设立

1. 外国人投资者和法人

(1) 外国人投资的法人性

《外国人投资促进法》上规定的外国人投资有几个种类, 其中以取得大韩民国法人的股票或股权方式的外国人投资(《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第2条第1项第4号1目), 从对大韩民国法人投资这一点看, 可视为与法人相关的投资。

《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第2条第2项第4号1目的外国人投资, 不论其方式是取得新股, 取得既存股票, 通过合并取得股票, 外国人需取得该法人发行股票总数或出资总额的10%以上(《外国人投资促进法施行令》第2条第2项第1号), 外国人在国内设立公司, 持有该新设公司的股票总数或出资总额10%以上的, 视为《外国人投资促进法》上的外国人投资者。

(2) 公司的种类

1) 合名公司

合名公司是由对公司的债权人承担直接, 连带, 无限责任(《商法》第212条) 的无限责任股东组成的公司。

合名公司的股东原则上享有公司的业务执行权和代表权(《商法》第200条和207条)。如果向其他人转让这种地位时, 需取得其他股东的全员同意(《商法》第197条和第218条)。

从合名公司的股东对债权人承担直接, 连带, 无限责任这点看, 与股份公司的股东和有限公司的股东责任相区别, 无限责任这点上与合资公司的有限责任股东相区别。

2) 合资公司

合资公司由对公司债权人承担直接, 连带, 无限责任的无限责任股东和对债权人承担直接, 连带责任, 但限于出资额承担有限责任的有限责任股东组成的复合性组织的公司(《商法》第268条)。业务经营由无限责任股东担任, 有限责任股东提供资本, 参与分配业务产生的利益(《商法》第273条)。

有限责任股东虽然承担有限责任, 但限于支持出资, 不能执行公司业务, 担任法定代表人。

3)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处以人合公司和物合公司之间, 内部上具有人合公司的属性, 对外责任上, 股东如物合公司一样, 对公司债务不承担直接责任, 在出资范围内承担责任。

4)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股东的地位均等，按股票的比例数决定，股东在其购入的股票金额限度内对公司承担责任，对公司的债权人没有任何责任(《商法》第331条)。

5)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的股东在出资金额范围内对公司承担责任，对公司的债权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全体公司股东的责任是间接，有限的，机关是分化的，这些特点与股份公司类似，改善了复杂严格的规定。其股份不能自由转让这点与股份公司有区别。因此，有限公司有封闭的，非公开的特点。

2. 公司设立和外国人投资企业登记

外国人在国内设立公司时，缴纳出资标的物完成后，于30日内向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司之长(包括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司之长指定的贸易官，知事和事务所之长)，或外汇银行之长(包括外汇银行之长指定的支行长)进行外国人投资企业登记(《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第21条第1项和《外国人投资促进法施行令》第27条第1项，第40条第2项)。

提交资料(《外国人投资促进法施行令》第40条第2项第2号和《外国人投资促进法施行规则》第17条第1项)

1. 外国人投资企业登记申请书(《外国人投资促进法施行令》附件第7号样式)
2. 汇款人确认的外汇买入证书或外汇存款证明书副本1份(限于实物出资)
3. 外国人投资者直接汇款或非携带入境的，汇款，代理携带入境事实证明书

4. 实物出资确认书副本1份(限于固定资产出资)
5. 实物出资相关的事项(调查《商法》第422条) 的检查人的调查报告或鉴定人的鉴定结果副本1份(限于股票, 债券和国内房地产出资)
6. 外国人投资企业欲登记的该法人登记事项证明书

第三节 外国人的土地取得

1. 《外国人土地法》上的外国人

(1) 意义

《外国人土地法》上的外国人是指没有大韩民国国籍的个人(《外国人土地法》第2条第1号)。

(2) 下列事项之一的法人或团体(《外国人土地法》第2条第2号)。

1. 依据外国法律设立的法人或团队
2. 股东或组成人员二分之一以上没有大韩民国国籍的法人或团体。
3. 执行业务的股东或董事等高级管理人员, 二分之一以上没有大韩民国国籍。
4. 没有大韩民国国籍的个人或根据外国法律设立的法人或团体持有资本的三分之一以上, 或持有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或团体。

(3) 《外国人土地法》第4条第1项和《外国人土地法施行令》第2条, 附表1规定了适用《外国人土地法》的国际机构的范围

(4) 相互主义

国土交通部长官对禁止或限制大韩民国国民, 依据大韩民国法律设立的法人或团体, 或大韩民国政府取得或转让该国家土地的国家个人, 法人, 团体或政府, 依据“总统令的规定”可以禁止或限制取得或转让大韩国内

的土地。但，履行宪法和依据法律缔结的条约必要时，可以排除相互主义（《外国人土地法》第3条）。

※《外国人土地法》第3条规定的相互主义，在总统令没有另行规定施行令之前只不过具有象征性意义。

2. 土地取得申报

(1) 申报

外国人欲取得大韩民国土地，除军事保护设施等需取得许可的区域之外，根据《外国人土地法》的规定，需向市长，郡守或自治区的区厅长申报。外国人在取得土地时，有申报和申请许可的义务（《外国人土地法》第4条和第5条）。

外国人取得土地需要申报时，分因合同取得土地和因合同之外的原因取得土地两种情况。取得土地时，外国人应用期限内向申报机关提交土地取得申报书和附加资料（《外国人土地法施行令》附件第1号样式）（《外国人土地法》第4条第1项，第5条，《外国人土地法施行令》第3条第1项，第2项，第4条第1项，第6条，《外国人土地法施行规则》第2条第1项，第2项）。

(2) 许可对象土地

外国人取得的土地是下列区域，地区等的土地时，应于土地取得合同缔结之前取得市长，郡守或区厅长的许可。当是，根据《国土计划与利用法》土地交易合同取得许可的，不需根据《外国人土地法》的规定取得土地取得许可（《外国人土地法》第4条第2项和《外国人土地法施行令》第5条）。

1. 军事基地和军事设施保护区域（《军事基地和军事设施保护法》第2条第6号）

2. 作为国防目的上必要的岛屿区域, 国土交通部长官与国防长官等相关中央行政机关之长相互协议告示的区域。
3. 指定文化遗产(《文化遗产保护法》第2条第2项) 和保护文化遗产 的保护物或保护区域。
4. 生态, 景观保护区域(《自然环境保护法》第2条第12号)
5. 野生动物特别保护区域(《野生动物保护和管理法律》第27条)

属于以上区域的, 缔结土地取得合同之前(合同制作之前), 一定要取得市长, 郡守, 或区厅长的许可(《外国人土地法》第4条第2项)。土地取得合同缔结后, 不能申请许可, 并接受处罚。

第四节 设立工厂

1. 工厂的概念

《产业化提升与工厂设立法律》规定的工厂是指, 建筑物或设施, 形成物品制造工艺的机器, 装置等, 具有制造设施和附带设施, 根据统计厅长告示的标准产业分类(《统计法》第22条) 规定的制造业的场所(《产业提升与工厂设立法律》第2条第1号和《产业提升与工厂设立法律施行令》第2条第1项本文)。

制造业是指在原材料(物质或组成要素) 上进行物理性, 化学性作用而投入的原材料, 在性质上原材料转变成新产品的产业活动。据此, 单纯地将商品筛选, 整理, 分离, 包装, 再包装的, 没有改变商品的本来性质的处理活动, 不能视为制造业。这样的制造活动, 在工厂或家庭内通过动力机械或手工完成, 生产的产品通过批发零售的方式可以销售【《韩国标准产业分类》(统计厅告示第2007-53号, 2007.12.28. 发令, 2008.2.1.施行)】

《产业提升与工厂设立法律》上工厂包括的范围, 在《产业提升与工厂设立法律施行令》第2条第2项和《产业提升与工厂设立法律施行规则》第2条上有规定。

2. 工厂设立的方法

(1) 新设立工厂的

新设立工厂是指，新建设建筑物(包括制造设备) 或将既存建筑物的用途变更为制造设施和附带设施(《产业提升和工厂设立法律》第2条第21号)。

工厂建筑面积不满500m²的，根据《产业提升和工厂设立法律》第13条之2的规定，申请许可，申报，执照，承认，解除或用途废止的人，可以取得工厂设立的承认(《产业提升和工厂设立法律》第13条第3项)。

工厂面积超过500m²的，可以通过下列方法申请设立工厂(《产业提升与工厂设立法律》第13条第2项与《产业提升与工厂设立法律施行令》第19条第4项)。

1. 通过市长，郡守或区厅长取得工厂设立承认的方法(《产业提升与工厂设立法律》第13条第1项)。

※ 密集抑制区域，成长管理区域和自然保护区域之内，新建面积500m²以上工厂(包括知识产业中心)(包括设置制造设施)的，不予许可。个别区域在一定情况下，许可新设工厂，这时设立工厂的，应取得市长，郡守，区厅长的承认(《产业提升与工厂设立法律》第20条第1项和第2项)。

2. 产业园区内设立制造业，与管理机关签订入住合同的方法(《产业提升与工厂设立法律》第38条第1项)。

3. 根据《自由贸易区域指定与运用法律》第11条第1项的规定，取得自由贸易区域入住许可的方法。

4. 根据《中小企业创业支援法》第33条第1项的规定，中小企业创业企划取得承认的方法。

5. 根据《产业选择和开发法律》第17条至第19条的规定，取得国家产业园地，一般产业园地，城市尖端产业园地和农工园地开发实施计划的方法(限于《产业提升和工厂设立法律》第16条第3项规定的产业园地入住者，施行产业园地开发项目的)。

- ※ 新设工厂时，原则上应当取得市长，郡守，区厅长的承认，2, 3, 4, 5的情况时，视为取得承认(《产业提升与工厂设立法律》第13条第2项)。
- ※ 根据以上方法，取得承认的人，应当取得建筑许可或建筑申报(《建筑法》第11条，第14条)，取得建筑物的使用许可(《建筑法》第22条)，申报工厂设立结束，应于工厂登记簿上登记(《产业提升和工厂设立法律》第15条和第16条)。

(2) 收购既存工厂时

收购工厂的外国投资者或外国投资企业，需变更既存工厂的公司名称，或法定代表姓名，于市长，郡守，区厅长处办理变更登记申请。该工厂入住产业园区的，与管理机关处办理入住变更申请(《产业提升和工厂设立法律》第16条第4项和《产业提升和工厂设立法律施行令》第11条第1项第1号。取得工厂设立承认的人承继工厂的权利，义务(《产业提升和工厂设立法律》第10条第2号)。

3. 工厂设立承认

(1) 工厂设立等的承认

义务性承认：建筑面积500m²以上的工厂新设，增设或业种变更(以下“工厂设立等”)，需取得市长，郡守，区厅长的承认(《产业提升和工厂设立法律》第13条第1项本文)。

(2) 工厂设立承认申请

工厂设立承认申请应于建筑许可申请或建筑申报之前进行。当是，《产业提升和工厂设立法律》第13条之2第1项规定的工厂设立承认，取得建筑许可或建筑申报议题的在外(《产业提升和工厂设立法律施行令》第19条第5项)。

(3) 根据《建筑法》的建筑许可或建筑申报

欲对工厂的建筑进行建设或大修的人，取得市长，郡守，区厅长的许可，或向市长，郡守，区厅长申报(《建筑法》第11条，第14条和《建筑法施行令》第8条)。根据《建筑法》第11条第1项和第14条的规定取得建筑许可或建筑申报的，建筑物是工厂的，根据《产业提升和工厂设立法律》第13条之2和第14条的规定，视为取得相关法律的认可或许可。据此，对于工厂的建筑许可或建筑申报相关的许可等的议题，适用于《产业提升和工厂设立法律》。

第五节 投资完成后的事后管理

1. 外国人投资企业的登记

(1) 登记义务

外国投资或外国人投资企业有下列外国人投资企业登记者由情形之一的(包括充足因为增资引起的下列事项)，于该事由发生之日起30日内申请外国人投资企业登记(《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第21条第1项和《外国人投资促进法施行令》第27条第1项，第40条第2项)。

1. 出资标的物缴纳完了的。
2. 取得大韩民国国民或大韩民国的法人经营的企业已经发行的股票或股权(以下“既存股票等”)(计算该既存股票等的取得金额)
3. 转换债券，交换债券，股票存托证书，或之外的类似物，转换，收购或可交换的公司债券或证书，转换成股票，股权的。
4. 以捐赠方式的外国人投资，投资于非营利法人完成捐赠后(但是，该非营利法人不具备《外国人投资促进法施行令》第2条第6项各号规定的要件时，应于具备该要件后30日内登记)。

※ 外国投资或外国人投资企业根据《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的规定, 参与大韩民国法人(包括设立中的法人) 或大韩民国国民经营的企业活动, 以树立与该法人或企业的持续的经济关系为目的, 持有该法人或企业的股票或股权的, 出资标的物缴纳完了之前或结算既存股票等的款项前, 可登记为外国人投资企业(《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第21条第2项)。

(2) 登记程序

外国投资或外国人投资企业为了外国人投资企业登记, 于外国人投资企业登记申请书上附加下列资料, 向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司之长(包括大韩贸易振兴公司之长指定的贸易官, 知事和事务所之长, 以下相同), 或外汇银行之长(包括外汇银行之长指定的支行长。以下相同) 提交(《外国人投资促进法施行令》第40条第2项第2号和《外国人投资促进法施行规则》第17条第1项)。

<表 7> 外国人投资企业登记申请书上附加资料

<p>1. 确认汇款的外汇买入证书或外汇存款证书(个人经营者的, 商号名义下的存入证明书) 副本1份</p> <p>※ 上述资料实物出资(包括实物捐赠) 之外的情况下提交</p> <p>※ 外国投资者没有直接汇款或携带入境的, 证明通过代理汇款或携带入境的证明资料</p> <p>2. 实物出资完了确认书副本一份</p> <p>※ 限于固定资产出资</p> <p>3. 调查实物出资事项的调查人的调查报告书或鉴定人的鉴定结果(《商法》第422条) 副本1份</p> <p>※ 上述资料, 限于以股票, 债券和国内房地产出资的提交。</p> <p>4. 以外国人投资企业登记的该企业, 下列资料副本1份</p> <p>a. 法人登记事项证明书</p> <p>※ 取得大韩民国国民或大韩民国法人经营的企业已经发行的股票的(《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第6条第1项), 证明股东册或股票转让的证明资料。</p>
--

- b. 营业执照或固有号码证副本
- c. 研究项目概要书, 研究专门人力现状和研究实施明细书
 - ※ 上述资料, 限于实物出资(包括实物捐赠) 外的情况(《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第2条第1项第4号3目) 提交。

(3) 登记证书的发放

外国人投资企业登记事项符合登记要件时, 从登记机关处领取外国人投资企业登记证(《外国人投资促进法施行规则》附件第18号样式)(《外国人投资促进法施行规则》第17条第3项)。

(4) 外国人投资企业的禁止行为

外国人投资企业不得进行一下行为(《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第22条第3项, 第4项和《外国人投资促进法施行令》第29条第2项)。

<表 8> 外国人投资企业不得进行的行为

1. 外国人投资限制的业种, 超过许可期间运营的行为
“例外”外国人投资比例不满10%的情况, 可被许可。
2. 超过期限持有运营限制外国人投资限制的业种的其他国内企业的股票或股权的行为。
“例外”下列情况许可持有股票或股权。
 - a. 外国人投资比例不满50%, 外国投资者(包括《外国人投资促进法施行令》第7条第1项规定的特殊关系人) 不是最大股东的企业取得国内企业股票的。
 - b. 经营金融业或保险业, 同时以取得企业的股票等为业务的全部或一部分的外国人投资企业(《资本市场和金融投资业法律》第9条第18项第7号规定的私募投资专门公司在外), 根据其他法律取得其他企业的股票等的。
 - c. 取得国内企业发行股票总数或出资总额10%以内的。
3. 申报的目的或许可目的之外的用途使用投资资金的。

2. 股票或股权的处分申报

(1) 股票或股权的转让或资本减少的申报

外国投资者作为外国人持有的企业股票或股权转让给他人，或因减少资本减少自己持有的股票或股权的，需要申报(《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第23条第1项)

申报期限如下(《外国人投资促进法施行令》第30条第1项)

1. 转让股票的，转让合同缔结日起30日内。

2. 资本减少的，下列之日起30日内。

√ 《商法》第439条和第232条规定的债权人催告期间(资本减少的决议后，对于债权人有异议的，可以提出，最多1个月以上)的終了日。

√ 《债务人重组后破产法律》第51条规定的重组程序开始日的公告日

外国人从外国投资者处取得外国人投资企业的股票或股权的，该股票或股权的转让方外国投资者申报的，根据《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第17条第1项第3号的规定，视为外国人投资申报(《外国人投资促进法施行令》第30条第3项)。这时，股票的受让人无需另外申报外国人投资。

第五章 外国人投资支援制度

第一节 税务优惠

1. 税收减免·免除对象范围

提高国内产业国际竞争力的项目,《税务特例限制法》确定的税务减免对象的外国人投资项目,对该外国人投资者可以减免法人税,所得税,取得税和财产税。

外国人投资项目税收减免对象需要的固定资产,《税务特别限制法》确定的一定固定资产,根据外国人投资申报的情况,可以免除关税,个别消费税和附加价值税。

外国人投资企业增资的,对于该增资适用《税务特别限制法》规定的法人税减免规定和关税减免规定。减免法人税,所得税,取得税和财产税的外国人投资对象如下(《税务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2第1项)。

(1) 外国人投资委员会审议确定的项目

作为提高国内产业国际竞争力的项目,经过《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第27条规定的外国人投资委员会审议确定的,属下列项目之一的。

- 1) 产业支援服务业 : 高附加值,对制造业等其他产业的发展有很大支援效果的服务业
- 2) 具有高技术的项目 : 在国内开发水准低或未开发的技术项目

<表 9> 《国内产业国际竞争力强化起重要作用的产业支援服务业和高技术项目》的基准

- (1) 接受税务减免的外国人投资者是，由企划财政部长官经外国人投资委员会审议确定的产业支援服务业和高技术项目，为此而设置和运营工厂设施的（《税收特例限制法施行令》第116条之2第1项）。
- (2) 产业支援服务业是附加价值高并支援制造业等其他产业的发展的高效服务业，认定其对强化国内产业的国际竞争力所必须的项目。这些项目(属于韩国标准产业分类上的研究和开发业的在外) 是指具有下列技术的项目（《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2第1项第1号A目与《税收特例限制法施行令》第116条之2第2项）。
 - ① 对国民经济有大的经济性或技术性波及效果，对产业结构的高度化和强化产业竞争力有重大影响的技术。
 - ② 从外国最初引进那天(依据《外国人投资促进法》具有该技术的外国投资者申报日和外国投资企业在技术引进合同上，向该技术的所有人最初支付使用代价那天，两个日期中最早的日期) 开始，未经过三年的技术或经过三年但是比已经引进的技术具有显著经济性效果或技术性能卓越的技术
 - ③ 该技术的工艺过程主要在国内形成的
- (3) 具有高度技术的项目，在国内开发水准低或未开发的技术项目，认定为对强化国内产业竞争力所必须的项目。具有全部下列技术的项目(《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2第1项第1号B目和《税收特例限制法施行令》第116条之2第1项和第2项)。
 - ① 对国民经济有大的经济性或技术性波及效果，对产业结构的高度化和强化产业竞争力有重大影响的技术。
 - ② 从外国最初引进那天(依据《外国人投资促进法》具有该技术的外国投资者申报日和外国投资企业在技术引进合同上，向该技术的所有人最初支付使用代价那天，两个日期中最早的日期) 开始，未经过三年的技术或经过三年但是比已经引进的技术具有显著经济性效果或技术性能卓越的技术
 - ③ 该技术的工艺过程主要在国内形成的

(2) 外国人投资企业经营的项目

《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第18条第1项第2号规定的外国投资者希望投资的区域被指定为外国人投资区域的，进驻该区域的外国人投资企业经营的项目和下列之一的项目

- 1) 经济自由区域(《经济自由区域的指定和运营特别法》第2条第1号)进驻的委托人投资企业经营项目的，经《经济自由区域的指定和运营特别法》第25条规定的经济自由区域委员会审议，决定的项目
- 2) 新万金项目区域(《新万金项目促进和支援特别法》第2条)进驻的外国投资企业经营的项目，经《新万金项目促进和支援特别法》第33条规定的新万金委员会的审议，决定的项目
- 3) 2015年12月31日前进驻济州尖端技术园(《济州特别自治道设置和国际自由城市组成特别法》第216条)的外国人投资企业经营的项目，经《济州特别自治道设置和国际自由城市组成特别法》第7条规定的济州特别自治道委员会审议，决定的项目
- 4) 2015年12月31日前进驻济州投资振兴地区(《济州特别自治道设置和国际自由城市组成特别法》第217条)的外国人投资企业经营生物，信息通信等项目的，经《济州特别自治道设置和国际自由城市组成特别法》第226条规定的济州国际自由城市综合企划审议会审议，决定的项目

<表 10> 《外国投资者希望投资的区域指定为外国人投资区域的，进驻该区域的外国人投资企业经营的项目》的基准

《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第18条第1项第2号规定的外国投资者希望投资的区域内，新设置设施，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税收特例限制法施行令》第116条之2第2项)。

- ① 外国人投资金额3000万美元以上，经营下列项目之一的新设置的设备，
A 制造业，B 电脑软件，C 系统整合与管理业，D 资料处理，服务器托管与相关服务业
- ② 外国人投资金额2000万美元以上的，经营下列项目之一的新设置的设备的
A. 观光酒店业，水上观光酒店业和韩国传统酒店业(《观光振兴法施行令》第2条第1项第2号A目至C目)
B. 专门修养业，综合修养业和综合娱乐公园设施业(《观光振兴法施行令》第2条第1项第3号A目，B目和第5号A目)
C. 国际会议设施(《国际会议产业育成法》第2条第3号)
D. 疗养院(《观光振兴法》第3条第1项第2号B目)
E. 青少年教育设施(《青少年活动振兴法》第10条第1号)
- ③ 外国人投资金额1000万美元以上的，经营下列项目之一新设置设施的
A. 复合物流中心项目(《物流设施的运营法》第2条第4号)
B. 共同集配中心(《流通产业发展法》第2条第16号) 组成与运营项目
C. 航湾设施(《航湾法》第2条第5号) 运营项目和航湾货区(《航湾法》第2条第7号) 规定的物流产业
D. 空港设施(《空港法》第2条第8号) 运营项目与空港区域(《空港法》第2条第9号) 内的物流产业
E. 民间投资项目(《社会基础设施民间投资法》第2条第5号) 中的设施(《社会基础设施民间投资法》第2条第3号) 组成项目
- ④ 产业支援服务业或高技术的项目(《税收特别限制法》第121条之2第1项第1号)，为其进行研究开发活动而新设或增设研究设施，具有下列全部要件的
A. 外国人投资金额200万美元以上雇佣10名以上具有与该项目有关领域的硕士学位以上，3年研究经历以上人员的
- ⑤ 经营进驻同一外国人投资区域(《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第18条第1项第2号)的2个以上外国人投资企业，具有下列全部要件的
A. 外国人投资金额合计3000美元以上
B. 上述第1号至第4号的项目新设置设施的

(3) 经济自由区域(《经济自由区域的指定与运营特别法》第2条第1号) 进驻的外国人投资企业经营的项目

<表 11> 《经济自由区域新万金项目区域进驻外国人投资企业经营项目》的基准

经济自由区域(《经济自由区域的指定与运营特别法》第2条第1号) 或新万金项目区域(《新万金项目促进与支援特别法》第2条) 内新设置的,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税收特别限制法施行令》第116条之2第5项)。

- ① 外国人投资金额1000万美金以上, 为制造业新设置工厂设施
- ② 外国人投资金额1000万美元以上, 为下列项目新设置设施的
 - A. 观光酒店业, 水上观光酒店业和韩国传统酒店业(《观光振兴法施行令》第2条第1项第2号A目至C目)
 - B. 专门修养业, 综合修养业和综合娱乐公园设施业(《观光振兴法施行令》第2条第1项第3号A目, B目和第5号A目)
 - C. 国际会议设施(《国际会议产业育成法》第2条第3号)
 - D. 疗养院(《观光振兴法》第3条第1项第2号B目)
 - E. 青少年教育设施(《青少年活动振兴法》第10条第1号)
- ③ 外国人投资金额500万美元以上的, 经营下列项目之一新设置设施的
 - A. 复合物流中心项目(《物流设施的运营法》第2条第4号)
 - B. 共同集配送中心(《流通产业发展法》第2条第16号) 组成与运营项目
 - C. 航湾设施(《航湾法》第2条第5号) 运营项目和航湾货区(《航湾法》第2条第7号) 规定的物流产业
 - D. 空港设施(《空港法》第2条第8号) 运营项目与空港区域(《空港法》第2条第9号) 内的物流产业
- ④ 外国人投资金额500万美元以上, 《经济自由区域指定和运营特别法》第23条第2项或《新万金项目促进和支援特别法》第62条第1项规定的, 新设立医疗机关的
- ⑤ 产业支援服务业或高技术项目, 为其研究开发活动而新设立研究设施, 具有全面下列条件的
 - A. 外国人投资金额100万美元以上

- B. 雇佣10名以上具有与该项目有关领域的硕士学位以上，3年研究经历以上人员的
- ⑥ 外国人投资1000万美元以上，经营下列项目之一新设置设施的
 - A. 工程技术项目
 - B. 电器通信项目
 - C. 电脑程序，系统统合与管理业
 - D. 信息服务业
 - E. 此外其他的科学技术服务业
 - F. 电影，录像与播放节目制作业，电影，录像及播放节目制作相关的服务业，录音设施运营业，音乐和其他录像出版业
 - G. 游戏软件开发供给业
 - H. 公开演出运营业，公开演出团体，其他创作和以上相关服务业

(4) 属于经济自由区域开发项目施行者(《经济自由区域的指定和运营特别法》第8条之3第1项和第2项) 的外国人投资企业经营的项目

<表 12> 《属于经济自由区域开发，新万金项目施行者的外国人投资企业经营的项目》基准

- (1) 开发经济自由区域开发计划(《经济自由区域的指定和运营特别法》第6条) 规定的经营自由区域，或为了开发新万金项目基本计划(《新万金项目促进和支援特别法》第6条) 规定的新万金项目区域，整体施行企划，金融，设计，建筑，促销，租赁，转让等开发业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税收特别限制法施行令》第116条之2第6项)
 - 外国人投资金额3000万美元以上
 - 外国人投资比率50%以上，该区域或新万金项目区域的总开发费用5亿美元以上

- (5) 济州投资振兴地区开发项目施行者(《济州特别自治道设施与国际自由城市组成特别》第217条规定的外国人投资企业经营的项目)
- (6) 《产业进驻和开发法律》第6条规定的国家产业园地和《产业进驻和开发法律》第7条规定的一般产业园地中, 外国人投资企业专用租赁或转让指定的外国人投资区域(《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第18条第1项第1号) 进驻的外国人投资企业经营的项目

<表 13> 《属于济州投资振兴地区开发项目施行者的外国人投资企业经营项目》的基准

- (1) 为了开发济州投资振兴地区(《济州特别自治道设置与国际自由城市组成特别法》第217条) 而整体施行企划, 金融, 设计, 促销, 租赁, 转让等开发业务,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税收特例限制法施行令》第116条之2第7项)
 - ① 外国人投资金额1000万美元以上的
外国人投资比率在50%以上, 该济州投资振兴区域的总开发投资费1亿美元以上的

<表 14> 《国家产业园地和一般产业园地中外国人投资企业专用租赁或转让所指定的外国人投资区域进驻外国人投资企业经营项目》的基准

- 外国人投资区域(《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第18条第1项) 内新设置的设施,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税收特例限制法施行令》第116条之2第16项)
 - ① 外国人投资金额1000万美元以上, 为制造业新设立工厂设施的
 - ② 外国人投资金额500万美元以上, 属于为下列项目新设置设施的
 - A. 复合物流中心项目(《物流设施开发与运营法律》第2条第4号)
 - B. 共同集配送中心(《流通产业发展法》第2条第16号) 组成运营项目
 - C. 航湾设施(《航湾法》第2条第5号) 运营项目和航湾配置园地(《航湾法》第2条第7号) 规定的物流产业

(7) 企业城市开发区域(《企业城市开发特别法》第2条第2号)
进驻的外国人投资企业经营的项目

<表 15> 《企业城市开发区域进驻的外国人投资企业经营项目》的基准

投资金额1000万美元以上, 企业城市开发区域(《企业城市开发特别》第2条第2号) 内, 属于下列项目之一而新设置设备的, 经营属于减免税收项目, 发生的所得, 从企业城市开发区域内设置的设施直接发生的所得(《税收特例限制法施行令》第116条之2第17项)

- ① 制造业
- ② 投资金额200万美元以上的研究开发项目
- ③ 投资金额500万美元以上, 属于下列项目之一的(《税收特例限制法施行令》第3项第3号A目之C目)
 - A. 复合物流中心项目(《物流设施的开发运营法》第2条第4号)
 - B. 共同集配送中心(《流通产业发展法》第2条第16号) 组成与运营项目
 - C. 航湾设施(《航湾法》第2条第5号) 运营项目和航湾货区(《航湾法》第2条第7号) 规定的物流产业
- ④ 属于下列项目之一的(税收特例限制法施行令) 第5项第6号A目)
 - A. 工程技术项目
 - B. 电器通信项目
 - C. 电脑程序, 系统统合与管理业
 - D. 信息服务业
 - E. 此外其他的科学技术服务业
 - F. 电影, 录像与播放节目制作业, 电影, 录像及播放节目制作相关的服务业, 录音设施运营业, 音乐和其他录像出版业
 - G. 游戏软件开发供给业
 - H. 公开演出运营业, 公开演出团体, 其他创作和以上相关服务业
- ⑤ 属于下列项目之一的(《税收特例限制法施行令》第116条之15第1项第1号和第3号至第6号)
 - A. 《观光振兴法施行令》第2条规定的观光酒店业, 水上观光酒店业, 韩国传统酒店业, 综合修养业(《体育设施的设施利用法律》第10条第1项第1

号规定的登记体育设施业, 高尔夫场除外), 专门修养业(《体育设施的设施利用法律》第10条第1项第1号规定的登记体育设施, 高尔夫球场除外), 观光游览船业, 观光公演业, 综合游乐园设施业, 国际会议设施业和观光饭店运营项目

- B. 《老人福利法》第31条规定的老人福利设施运营项目
- C. 《青少年活动振兴法》第10条第1项规定的青少年教育设施运营项目
- D. 《新能源和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普及促进法》第2条第1号规定的新, 再生能源利用产生电力的项目

(8) 企业城市开发项目施行者(《企业城市开发特别法》第10条第1项) 指定的外国人投资企业经营的企业城市开发项目

<表 16> 《被指定为企业城市开发项目施行者的外国人投资企业经营的城市开发项目》的基准

企业城市开发计划(《企业城市开发特别法》第11条) 规定的企业城市开发区域,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税收特例限制法施行令》第116条之2第18项)

- ① 外国人投资金额3000万美元以上的
- ② 外国人投资比率在50%以上, 该企业城市开发区域的总开发费用在5亿美元以上的

(9) 新万金项目区域(《新万金项目促进和支援特别法》第2条) 进驻的外国人投资企业经营的项目

<表 17> 《经济自由区域, 新万金项目区域进驻的外国人投资企业经营的项目中经济自由区域委员会审议决定的项目》的基准

《经济自由区域的指定和运营特别法》第2条第1号规定的经济自由区域或新万金项目企业内新设置的设施,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税收特例限制法施行令》第116条之2第19项)

- (1) 外国人投资金额3000万美元以上, 属于下列项目之一而新设置设施的

① 制造业 ② 电脑软件, 系统整合与管理业 ③ 资料整理, 服务器托管和相关服务业

(2) 外国人投资金额2000万美元以上, 属于下列项目之一而新设置设施的

A. 观光酒店业, 水上观光酒店业和韩国传统酒店业(《观光振兴法施行令》第2条第1项第2号A目至C目)

B. 专门修养业, 综合修养业和综合娱乐公园设施业(《观光振兴法施行令》第2条第1项第3号A目, B目和第5号A目)

C. 国际会议设施(《国际会议产业育成法》第2条第3号)

D. 疗养院(《观光振兴法》第3条第1项第2号B目)

E. 青少年教育设施(《青少年活动振兴法》第10条第1号)

(3) 外国人投资金额1000万美元以上的, 经营下列项目之一新设置设施的

① 复合物流中心项目(《物流设施的开发运营法》第2条第4号)

② 共同集配送中心(《流通产业发展法》第2条第16号) 组成与运营项目

③ 航湾设施(《航湾法》第2条第5号) 运营项目和航湾货区(《航湾法》第2条第7号) 规定的物流产业

④ 空港设施(《空港法》第2条第8号) 运营项目与空港区域(《空港法》第2条第9号) 内的物流产业

(4) 产业支援服务业或高技术项目(《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2第1项第1号) 进行的研究开发活动而新设置或增设设施, 具备下列要件的

① 外国人投资金额200万美元以上

② 雇佣10名以上具有与该项目有关领域的硕士学位以上, 3年研究经历以上人员的

(10) 新万金项目施行者(《新万金项目促进与支援特别法》第8条第1项) 规定的外国人投资企业经营的项目

(11) 为吸引外国人投资而需要减免税收的项目, 属于下列项目之一的(《税收特例限制施行令》第116条之2第9项)

1) 《自由贸易区域的指定和运营法》第10条第1项第2号规定的进驻企业的项目(只包括制造业)

- 2) 《自由贸易区域的指定和运营法》第10条第1项第5号规定的进驻企业的项目

<表 18> 《其他为吸引外国人投资新设置工程设施的项目》的基准

属于新设下列基准的工程设施的(《税收特例限制法施行令》第116条之2第10项,《自由贸易区域的指定和运营法》第10条第1项第2号,第5号和《自由贸易区域的指定和运营法施行令》第7条第5项)

- ① 从事制造业的外国人投资企业, 外国人投资比例等属于《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的进驻企业的项目 : 外国人投资金额1000万美元以上的
- ② 物品的装卸, 运输, 保管, 展示和其他系列之一项目的进驻企业的项目 : 外国人投资金额500万美元以上的
 - A. 国际运输斡旋, 国际船舶交易, 包装, 保修, 加工或组装项目等复合物流相关项目
 - B. 船舶或航空器(包括船舶或航空器的运营必须的装备) 的修理, 整備和组织业等国际物流相关项目
 - C. 燃料, 食用水, 船上食品及机内食品等船舶, 航空器用品供给业
 - D. 物流设施相关开发业和租赁业

2. 税收支援例外的外国人投资

- (1) 不适用《税收特例限制法》的法人税, 所得税, 取得税和财产税减免规定的外国人投资者

对于下列外国人投资者, 不适用《税收特例限制法》的法人税, 所得税, 取得税和财产税减免规定(《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2第9项,《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第2条第1项第8号g目和《外国人投资促进法施行令》第2条第10项)

- 1) 外国人为取得法人或国民经营的企业的股票或股权, ① 外国的证券市场上市的外国法人的股票或 ② 根据《外国人投资促进法》或《外汇交易法》规定, 出资于外国人所以的股票

- 2) 外国人通过取得国民或法人经营的企业已经发行的股票或股权进行外国人投资的

- (2) 不属于减免税收的外国人投资金额

下列股票或出资的所有比例的相当额度或贷款相当额度或外国人投资金额，不属于减免税收的对象(《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2第11项,《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16条之2第11项,第13项)

- 1) 国民(作为永久居住于外国的人,取得居住国的永驻权或类似永驻权的滞留许可的人除外)或法人直接或间接所有外国法人或外国企业的表决权股票或出资份额10%以上的,其外国法人或外国企业进行外国人投资的 : 股票或出资份额的所有比例乘以后计算的金额(这时,股票或出资份额的直接或间接所有比例,根据《税收特例限制法施行令》第121条之2至第121条之4,属于减免税收或属于减免税收对象的纳税义务成立日为基准计算)
- 2) 外国人投资企业或持有外国人投资企业表决权股票或出资份额10%以上的国民或法人给外国投资者(《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第2条第1项第5号)贷款的 : 给外国人投资者的相当金额贷款的外国人,通过税收条约(《国际税收调整法》第2条第1项第2号)或未缔结投资保障协定的国家或区域中,外国人投资税收减免排除国家(《税收特例限制法施行令》附件13)确定的国家或区域进行外国人投资的
- 3) 股票或出资份额的间接所有比例在(《税收特例限制法施行令》第116条之2第12项)有规定。

3. 税收减免的基本原则

- (1) 法人税

- 1) 减免对象

外国人投资企业经营税收减免的外国人投资项目,对于发生的所得税,减免法人税或所得税(《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2第2项)。经济自由区

域的开发项目施行者,新万金项目区域开发项目施行者,济州投资振兴区域开发项目施行者或企业城市开发项目施行者,经营属于税收减免的外国人投资项目的,发生的所得是,下面第1号的金额乘以其第3号金额中第2号金额占有的比例,算出的金额(《税收特例限制法施行令》第116条之2第8项和《税收特例限制法施行规则》第51条)。

该课税年度经营经济自由区域,新万金项目区域,济州投资振兴地区或企业城市开发区域的开发项目发生的总所得

该课税年度向外国人(包括外国投资企业)转让经济自由区域,新万金项目区域,济州投资振兴地区或企业城市开发区域内的设施【包括开发项目新设置的设施,乘以该设施一同交易的土地上设施占有的面积的区域比率(城市区域内土地时5倍,城市区域外的10倍)后计算出的面积以内的土地】取得收益金额和租赁收入的租赁费合计的金额

该课税年度转让经济自由区域,新万金项目区域,济州投资振兴地区或企业城市开发区域内地设施取得的收入金额和租赁取得租赁费的合计金额

2) 减免基准

<外国人投资企业减免对象的外国人投资项目中经营第1号和第2号的项目,(《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2第2号第2项本文)> 税收减免对象的外国人投资项目开始后,该项目最初发生所得的课税年度(项目开始日起5年后的课税年度,该项目没有发生所得的,第5个年的课税年度) 开始日其3年之内终了的课税年度

<经营外国人投资企业税收减免对象的外国投资企业中第3号至第9号的项目(<税收特别限制法>第121条至 2第2项但书)>, 税收减免对象的外国人投资企业开始后,该项目最初所得发生年度(项目开始日起至5年至那一日的课税年度,该项目没有发生所得的,至5年的那一日的课税年度) 的开始日其3年以内终了的课税年度。

(2) 取得税与财产税的减免对象

外国人投资企业为经营税收减免的外国人投资项目，对其取得持有的财产，减免税额或扣除一定金额的课税标准(《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2第4项本文)。

(3) 免除关税，个别消费税和附加价值税的固定资产

免除关税，个别消费税和附加价值税的固定资产(《税收特别限制法》第121条之3第1项和《税收特例限制法施行令》第116条之5第1项)

1) 属于下列项目直接使用的

- ① 前后国内产业国际竞争力的重要产业支援服务业和高技术行吗(《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之2第1项第1号)

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第18条第1项第2号规定的外国投资者，希望投资的区域指定为外国人投资区域的，进驻该区域的外国人投资企业经营的项目(《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2第1项第2号)

2) 属于下列之一的固定资产

- ① 外国人投资企业从外国投资者如接受的，作为对外支付手段或国内支付手段而引进的固定资产
- ② 外国投资者以出资为目的引进的固定资产

3) 外国人投资申报

外国人投资申报(《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第5条规定的新发型股票或股份取得的外国人投资申报)之日起5年(工厂设立认可迟延或其他不特定事由，上述期间内不能完成尽快申报，在期间终了之前，向企划财政部长官申请延长，取得认可的6年)内，根据《关税法》的规定完成进口申报的固定资产，外国人投资申报引进的

4) 例外

外国人取得国民或法人经营的企业已经发行的股票或股权进行外国人投资的, 不适用《税收特例限制法》的关税, 个别消费税和附加增值税的减免规定(《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3第4项)

(3) 免除关税的固定资产(《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3第2项和《税收特例限制法施行令》第116条之5第2项)

1) 属于下列项目直接使用的

进驻经济自由区域的外国人投资企业经营的项目(《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2第1项第2号之2)

属于经济自由区域开发项目施行者的外国人投资企业经营的项目(《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2第1项第2号之3)

属于济州投资振兴地区开发项目施行者的外国人投资企业经营的项目(《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2第1项第2号之4)

国家产业园和一般产业园中为外国人投资企业专业租赁或转让指定的外国人投资区域进驻的外国人投资企业经营的项目(《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2第1项第2号之5)

属于新万金项目区域进驻的外国人投资企业经营的项目(《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2第2项第2号之8)

属于新万金项目施行者的外国人投资企业经营的项目(《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2第1项第2号之9)

⑦ 《自由贸易区域的指定和运营法》第10条第1项第2号规定进驻企业的项目(限于制造业) 和《自由贸易区域的指定和运营法》第10条第1项第5号规定的进驻企业的项目(《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2第1项第3号和《税收特例限制法施行令》第116条之2第9项)

- 2) 属于下列之一的固定资产
 - ① 外国人投资企业从外国投资者处作为对外支付手段或国内支付手段收到的出资引进的固定资产
 - ② 外国投资者以出资为目的引进的固定资产
- 3) 外国人投资申报(《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第5条规定取得新发股票或股权的外国人投资申报)之日起5年(工厂设立认可迟延或其他不特定事由导致期限内进口申报不能完成的,期间终了之前项企划财政部长官申请延长,取得认可的6年)之内,根据《关税法》的规定完成尽快申报的固定资产,外国人投资申报引进的

第二节 进驻支援

1. 外国人投资区域

(1) 意义

外国人投资区域是指为了吸引对大韩民国产业结构高度化,技术转移,扩大雇佣等经济有帮助投资,在一定区域内国家施行税收减免,租赁费减免等各种激励措施,改善行政规定,特别指定的区域。可分为园地型外国人投资区域,个别型外国人投资区域,研究开发型外国人投资区域,服务型外国人投资区域。

(2) 园地型外国人投资区域

1) 意义

市,道知事经外国人投资委员会的审议在国家产业园地(《产业进驻和开发法》第6条)和一般产业园地(《产业进驻和开发法》第7条)中,为了外国人投资企业专业而租赁或转让而指定的区域(《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第

18条第1项第2号和《外国人投资区域运营指针》(产业通商资源部公告第2014-417号, 2014.8.22. 发令, 施行) 第2条第1号)

2) 进驻对象的行业种类

园地型外国人投资区域的进驻对象行业种类属于下列之一。各区域进驻许可行业有管理基本集合确定(《外国人投资区域运营指针》第11条)

<表 19> 园地型外国人投资区域的进驻对象行业种类

1. 《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税收减免对象之高技术项目
2. 《产业发展法》第5条规定的尖端技术和尖端产品适用或制造业
3. 《为了强化国家科学技术竞争力理工支援特别法》第2条第3号C目规定的企业附设研究所和同法第2条第4号A目规定的研究开发业
4. 《物流设施的开发运营法》第2条第4号规定的复合物流中心项目和《流通产业发展法》第2条第16号规定的共同集配送中心组成运营项目(《外国人投资促进法施行令》第25条第2项第3号A目和B目)
5. 其他产业园地管理机关考虑区域的产业性特征确定的行业

3) 进驻资格和合同

- ① 进驻资格(《外国人投资区域运营指针》第12条第1项, 第23条第3项第1号和第2号)

1. 外国人单独投资企业和外国人投资企业股权中有表决权股票总额或出资总额30%(但, 对外外国人投资区域标准型工厂10%, 复合货物中心项目和共同集配中心组成运营的项目50%) 以上的合资企业, 外国人投资金额1亿元以上的
2. 进驻合同终了为止外国人投资企业登记
3. 不能移转下列既存的工厂设施。但是, 从外国人投资区域内转移至其他外国人投资区域的, 或外国人投资企业表决权股票总数增加或增加出资总额30%以上的外国人投资的情况除外。

- A. 工厂设施(韩国标准产业分类的制造业外的项目时,指的是经营场所) 新建或将既存建筑物内的机器或设施,装置从新设置的。
- B. 同一法人与既存的工厂设施相区分,在会计上另外在工厂设施或机器,设备,装置的。

② 进驻合同

在园地型外国人投资企业中经营项目的,要根据《产业直接提升和工厂设立法》第38条第1项和第3项的规定,与管理机关签订进驻合同(租赁园地的进驻合同包括租赁合同)【《外国人投资企业运营指针》】(产业通商自由部第2014-417号)第13条第1项和第3项】。

准备进驻园地型外国人投资区域的,提出缔结进驻合同要求,管理机关听取项目经理的意见(限于外国人投资金额300万美元以上的),判断其是否适当性,决定是否签收合同

(3) 个别型外国人投资区域

1) 意义

市,道知事对于外国投资者希望的区域,经过外国人投资委员会审议指定区域(《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第18条第2项第2号和《外国人投资区域运营法》第2条第2号)。

不适合外国人投资企业或外国人投资区域指定标准的,外国人投资企业从特别市长,广域市长,道知事和特别自治道知事(以下“市,道知事”)处收到6个月(认定有不特定事由,从原履行期限范围内可延长一次)以内具备该基准的命令。外国人投资企业或外国人投资区域在期限内没有具备该基准的,经外国人投资委员会审议,解除外国人投资区域的指定(《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第18他哦啊之2和《外国人投资促进法施行令》第26条之2第1项第1号)。

2) 指定基准

成为个别型外国人投资企业要复合下列标准。直接或间接持有国民(在国外永久居住的,取得居住国家的永居权或代替永居权的滞留许可的人除外)或法人的股票或出资股权的外国法人,根据《税收特例限制法施行令》第116条之2第11项和第12项的计算方法计算的持有比率的部分,不计算在外国人投资金额之内(《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第25条第1项)

1. 外国人投资金额3000万美元以上的,经营下列项目之一而新设置工厂设施的(不是制造业的,即指经营场所)
 - A. 制造业
 - B. 《税收特例限制法施行令》第116条至2第1项规定的项目(产业支援服务业的,限于产业通商资源部长官确定并告示的产业项目)
 - C. 韩国标准产业分类上的知识服务产业中的电脑软件,系统整合和管理业,信息服务业中的资料处理,服务器管理和相关服务业
2. 外国人投资金额2000万美元以上的,属于经营下列项目之一新设置设备的
 - A. 《观光振兴法》第3条第1项第2号c目规定的疗养院行业
 - B. 《观光振兴法施行令》第2条第1项第2号规定的观光酒店业,水上酒店业和韩国传统酒店业
 - C. 《观光振兴法施行令》第2条第2项第3号规定的专门疗养业,综合疗养业和同项第5号规定的综合游乐园设施业
 - D. 《国际会议产业育成法》第2条第3号规定的国际会议设施
 - E. 《税收特例限制法施行令》第115条之2第1项规定的产业支援服务业(制造业中产业通商资源部长官确定告示的产业项目在外)
 - F. 《青少年活动振兴法》第10条第1号规定的青少年教育设施
3. 外国人投资金额1000万美元以上,经营下列项目之一而新设置设施的
 - A. 《物流设施的开发与运营法》第2条第4号规定的复合物流中心项目
 - B. 《物流产业发展法》第2条第16号规定的共同集配送中心组成运营项目
 - C. 《航湾法》第2条第5号规定的航湾设施运营项目和同条第7号规定的航湾园地内经营《税收特例限制法施行令》第5条第8项规定的物流产业
 - D. 《航空法》第2条第8号规定的经营航空设施的项目和同条第9号规定的机场

- 区域内经营《税收特例限制法施行令》第5条第8项规定的物流产业
- E. 《社会基础设施民间投资法》第2条第5号规定的民间投资项目施行的社会基础设施(限于《社会基础设施民间投资法》第2条第3号规定的附属设施)组成项目
4. 履行研究开发活动, 具备运营具备人力和设备的设施, 设施投资金额, 研究专门人力等基准和程序的研究开发设施中, 新设置或增设具备全部下列各目要件的设施的
- A. 产业支援服务业和高技术项目(《税收特例限制法施行令》第116条之2第1项) 需要设置的研究开发设施
- B. 外国人投资金额200万美元以上的
- C. 与项目相关领域硕士以上学位者, 雇佣规模达到具有3年以上研究经历的专门研究人才10人以上

① 持有比率《税收特例限制法施行令》第116条之2第11项第1号和第12项) 外国人等的外国人投资金额中, 国民或法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外国法人或外国企业的股票等10%以上的, 乘以该股票等持有比率计算的金额。

② 直接或间接持有比率(《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2 起至第121条之4)

1. 国民或法人持有外国法人或外国企业股东或出资者法人(以下“股东法人”) 的表决权股票或出资股权的50%以上的, 股东法人持有的该外国法人或外国企业表决权股票或出资股权在该外国法人或外国企业发现的表决权股票或出资股权总数中占有的比率(以下“股东法人的股票持有比率”), 视为国民或法人对该外国法人或外国企业间接持有比率。
2. 国民或法人持有外国法人或外国企业股东或出资者法人(以下“股东法人”) 的表决权股票或出资股权不满50%的, 其持有比率乘以股东法人的股票持有比率, 视为国民或法人对该外国法人或外国企业企业的间接持有比率。

3. 适用上述事项时，股东法人为二人以上的，按各个股东法人计算的比率计算出的比率，视为国民或法人对该外国法人或外国企业的间接持有比率。
4. 上述计算方法外国法人或外国企业的股东法人或国民或法人之间，记载为一个法人以上，这些法人之间通过股票持有关系相互连接的也同样适用。

(3) 研究开发型外国人投资区域

下列区域(包括区域内的建筑，以下相同) 属于履行研究开发项目的外国投资企业专门租赁或转让指定的区域

- 1) 《研究开发特区等育成特别法》第2条第1号规定的研究开发特区
- 2) 《产业技术园地支援特别法》第2条第1号规定的产业技术园地
- 3) 《产业直接提升和工厂设立法》第2条第13号规定的知识产业中心
- 4) 《尖端医疗复合园地指定和支援特别法》第2条第1号规定的尖端医疗复合园地服务型外国人特区区域

(4) 服务型外国人投资区域

金融等附加价值高的服务业，属于下列服务业的外国人投资企业，为了租赁或转让与相关中央行政机关的机关长经过协议指定的区域(包括建筑) (《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第18条第1项第4号，《外国人投资促进法施行令》第25条第3项和《外国人投资区域运营指针》第2条第3号)。

- 1) 《统计法》第22条第1项规定的，统计厅长告示的韩国标准产业分类规定的金融和保险业
- 2) 《产业发展法施行令》附件2规定的知识服务产业
- 3) 《税收特例限制法施行令》第116条之2第1项规定的产业支援服务业

4) 《文化产业振兴基本法》第2条第2号规定的文化产业

5) 《观光振兴法》第2条第1号规定的观光项目(《观光振兴法》第3条第1项第5号规定的赌场除外), 不符合外国人投资企业或外国人投资区域指定基准的, 市, 道知事与产业通商支援部长官通过协议确定6个月以内的履行期间(有不特定事由的)。

(5) 外国人投资投资区域支援

1) 园地型外国人投资区域

① 租赁费减免(《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第13条第7项, 《外国人投资促进法施行令》第19条第6项和第7项)。

- | |
|---|
| <p>1. 作为对增加雇佣等国民经济有相当贡献的项目, 属于下列各目之一的项目 : 租赁费的100%</p> <p>A. 《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2第1项规定的税收减免对象项目, 外国人投资金额100万美元以上的项目</p> <p>B. 外国人投资金额500万美元以上, 经营制造业(韩国标准产业分类上的制造业) 的项目中, 《配件, 材料专门企业等育成特别处置法》第2条第1号规定的配件, 材料生产项目(限于进驻为配件, 材料生产企业专用租赁, 转让而组成的外国人投资区域)</p> <p>C. 外国人投资金额250万美元以上, 经营有固定职工(《劳动基本法》第11条) 70人以上的制造业的项目中, 固定职工200人以上的项目</p> <p>2. 外国人投资金额250万美元以上, 经营有固定职工(《劳动基本法》第11条) 70人以上的制造业的项目中, 固定职工150人以上200人以下的项目 : 租赁费90%</p> <p>3. 扩充社会间接资本等, 属于下列各目之一的项目 : 租赁费的75%</p> <p>A. 外国人投资金额500万美元以上, 经营制造业(韩国标准产业分类上的制造业) 的项目(上述100%的比率中, 享有减免的配件, 材料生产企业在外)</p> <p>B. 外国人投资金额中250万美元以上的, 经营有固定职工(劳动基准法) 第11条) 70人以上的制造业的项目中, 固定职工70人以上150人以下的项目</p> <p>C. 扩充社会间接资本, 产业结构调整或地方自治团体的财政自立等, 对其有相当贡献的项目, 产业通商部长官和外国人投资委员会审议确定的项目</p> |
|---|

② 法人税的减免

园地型外国人投资区域中，享有法人税，所得税，取得税和财产税减免的外国人投资，是指下列情况之一(《税收特例限制法施行令》第116条之2第16项)

1. 外国人投资金额1000万美元以上的制造业新设置工厂设施的
2. 外国人投资金额500万美元以上，为了经营复合物流中心项目，共同集配送中心组成运营项目，航湾设施运营项目，航湾设施园地物流产业而新设置设备的

《税收特别限制法》第121条之2第2项，第4项，第5项)规定的

1. 5年国税减免：法人税或所得税最初3年100%，此后2年期间50%减免；
2. 最多15年期间地方税减免：取得税和财产税最初3年期间100%，此后2年期间50%减免，根据地方自治团体条例的规定最多可延长15年减免

2) 个别型外国人投资区域

① 法人税等等减免

个别型外国人投资区域中，法人税，所得税，取得税和财产税减免的外国人投资，是指下列情况之一(《税收特例限制法施行令》第116条之2第3项)

1. 外国人投资金额3000万美元以上的制造业，电脑软件业，系统整合和管理业，资料处理与服务器管理和相关服务业中，经营上述项目之一而新设设备的
2. 外国人投资金额美元2000万以上的观光酒店业，水上观光酒店业，韩国传统酒店业，专门疗养业，综合疗养业，综合游园设施业或国际会议设施项目，休闲疗养业，青少年教育设施，为上述项目而新设设备的
3. 外国人投资金额1000万美元以上的，复合货物中心项目，共同集配送

中心, 航湾设施运营的项目和其园地的物流产业, 运营基础设施的项目和基础区域内经营物流产业, 或民间投资项目中的组成附属设施的项目, 为以上项目新设设备的

4. 为了经营产业支援服务业或高技术项目(《税收特例限制法施行令》第121条之2第1项第1号, 而进行的研究开发活动而新设置或增设研究设施, 具备下列要件的
 - A. 外国人投资金额200万美元以上的
 - B. 雇佣10名以上具有与该项目有关领域的硕士学位以上, 3年研究经历以上人员的
5. 经营进驻同一外国人投资区域的两个以上外国人投资企业经营的项目, 全部复合下列要件的
 - A. 外国人投资金额合计3000万美元以上
 - B. 经营上述第1号至第4号的项目, 新设置设备的

减免内容和期间按下面方式计算(《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2第2项, 第4项和第5项)

1. 5年国税减免 : 法人税或所得税最初3年期间100%, 此后2年期间50%减免
2. 最多15年期间地方税减免 : 取得税和财产税最初3年期间100%, 此后2年期间50%减免, 根据地方自治团体条例的规定最多可延长15年减免

② 关税等减免

具备下列要件的固定资产, 全部免除关税, 个别消费税和附加价值税(《税收特别限制法》第121条之3第1项和《税收特别限制法施行令》第116条之5第1项)

1. 个别型外国人投资区域进驻的外国人投资企业经营的项目直接适用
2. 外国人投资企业从外国人投资者处接受的以对外支付手段或国内支付手段而引进的固定资产或外国投资者以出资为目的引进的固定资产

3. 取得新股的外国人投资申报之日其5年以内, 根据《关税法》规定完成进口申报的固定资产, 根据外国人投资申报的内容引进的

2. 自由贸易区域

(1) 意义

自由贸易区域是指通过对《关税法》,《对外贸易法》等相关法律的特例和支援, 保障自由的制造, 物流, 流通和贸易活动, 产业通商资源部长官和自由贸易区域委员会审议确定的区域(《自由贸易区域指定和运营法》第2条第2号和第4条)。

自由贸易区域分为产业园地型和国际物流型。产业通商资源部管辖的产业园地型自由贸易区域在全国指定了7各区域(金提, 马山, 群山, 大佛, 绿春, 东海, 峨山)。国土交通部管辖的国家物流型自由贸易区域在全国指定有6各区域(釜山港, 光阳港, 仁川港, 平泽唐津港, 浦项港, 仁川国际机场)。自由贸易区域的管理权人如下(《自由贸易区域的指定和运营法》第8条第1项和第5条第1号)。

(1) 产业园地(《产业进驻和开发法》第2条第8号): 产业通商资源部长官
(2) 机场和附属地(《航空法》第2条第7号): 国土交通部长官 (3) 物流中心和物流园地(《物流设施的开发和运营法》第2条第2号和第6号): 国土交通部长官 (4) 航湾和附属地(《航湾法》第2条第1号: 海洋水产部长官

(2) 进驻资格(《自由贸易区域的指定和运营法》第10条第1项和《自由贸易区域的指定和运营法施行令》第7条

制造业中或知识服务产业项目中, 投资金额1亿元以上的外国人投资者,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外国人投资促进法施行令》第2条第1项

① 外国人持有法人(包括设立中的法人) 或国民经营的企业发行的表决权股票总数或出资总额10%以上者

② 外国人持有法人或国民经营的企业股票，该法人或企业缔结下列合同之一者

- A. 派遣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法定代表人，执行业务的无限责任股东，监事或属于监事的人，具有参与经营上重大事项权限的人) 合同或选任合同
- B. 1年以上期间采购原材料合同
- C. 技术提供，引进或共同研究开发合同

(3) 税收支援

1) 法人税等的减免

自由贸易区域内减免法人税，所得税和财产税的外国人投资，设置符合下列基准的工厂设施的(《税收特例限制法施行令》第116条之2第10项，《自由贸易区域的指定和运营法》第10条第1项第2号，第5号，《自由贸易区域的指定和运营法施行令》第7条第2项和第5项)。

经营制造业中的项目的外国人投资企业，外国人投资比率等属于《外国人投资促进法》外国人投资的进驻企业的项目：外国人投资金额1000万美元以上
物品的装载，运输，保管，展示，国际运输斡旋，国际船舶交易，包装，保修，加工或组装项目等与复合物流相关的项目，船舶或航空器(包括船舶或航空器的运营需要的装备) 的修理，整備和组装等国际物流相关项目，燃料，食用水，船上食品和机内食品等船舶，航空器用品的供给业或物流设施相关的开发业和租赁业，经营以上项目的进驻企业：外国人投资金额500万美元以上

减免内容和期限如下(《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2第2项，第4项，第5项，第121条之3第2项，《税收特例限制法施行令》第116条之5第2项和《自由贸易区域指定和运营法》第47条。① 5年国税减免：法人税或所得税最初3年100% ② 最多15年地方税减免：取得税和财产税最初3年100%，此后2年50%，根据地方自治团体条例的规定最多可以延长15年

2) 关税等的减免, 返还等

对于自由贸易区域内进驻的企业向海关申报进入申报的国内物品出口的(《酒税法》第31条第1项第1号,《个别消费税法》第15条第1项第1号)的附加价值税,临时输入附加税,酒税,个别消费税,交通能源环境税,农渔村特别税或教育税可以免除或返还。视为《附加价值税法》第11条第1项第1号规定的出口财物,适用附加价值税的零税率(《自由贸易区域指定和运营法》第45条第1项和第2项)。

对于自由贸易区域内,进驻企业之间的供给和提供外国物品等,适用附加价值税零税率(《自由贸易区域的指定和运营法》第45条第3项)

3. 经营自由区域

(1) 意义

为了改善外国人投资企业的经营环境和外国人的生活条件组成的区域,经产业通商资源部长官和经济自由区域委员会的审议指定的区域(《经济自由区域指定和运营特别法》第2条第2号)。

现在仁川,釜山镇海,光阳湾区被指定为经济自由区域【《仁川经济自由区域指定》(财政经济部告示第2003-19号),《釜山,镇海经济自由区域指定》(财政经济部告示第2003-20号),《光阳湾区经济自由区域指定》(财政经济部告示第2003-21号),《黄海经济自由区域指定》(知识经济部告示第2008-34号),《新万金,群山经济自由区域指定》(知识经济部告示第2008-35号),《大邱,庆北及自由区域指定》(知识经济部告示第2008-36号)】

(2) 经济自由区域的支援

1) 租赁费减免

对于经济自由区域的外国人投资企业,国有公有财产的租赁费在乘以该财产的价额1%以上的比率算出的金额,国有财产的,其减免率在该国有财

产的租赁费100%范围内由该国有财产的管理厅(包括委任或受委托者)决定, 公有财产的, 其减免率由地方自治团体确定(《经济自由区域指定和运营特别法》第16条第4项和《经济自由区域指定和运营特别法施行令》第16条第1项, 第2项, 第5项)。

2) 自由合同和买入款分期付款

经济自由区域进驻的外国人投资企业, 根据自由合同可以使用, 收益或租赁, 买入国有公有财产(《自由经济区域指定和运营特别法》第16条第5项)。

进驻经济自由区域的外国人投资企业买入国有公有财产的, 买入款项不能一起付清的, 可以按照下列方法延长付款期日或分期付款。这时适用的利息不超过每年4%(《经济自由区域指定和运营特别法施行令》第16条第6项)。① 国有财产的: 在1年范围内延期或在20年范围内分期付款 ② 公有财产的: 根据条例确定的分期付款期日延期或分期付款。

3) 法人税的减免

进驻经济自由区域的外国人投资企业, 依据《税收特例限制法》, 《关税法》和《地方税特例限制法》的规定, 可以享受减免国税和地方税(《经济自由区域指定和运营特别法》第16条第1项)。经济自由区域内减免法人税, 所得税, 取得税和财产税的外国人投资是指上述规定的情况之一(《税收特别限制法施行令》第116条之2第5项)

减免内容和期间按下列情况区分(《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2第2项, 第4项和第5项)。① 5年国税减免: 法人税或所得税最初3年100%, 之后2年20%减免 ② 最多15年地方税减免: 取得税和财产税最初3年100%, 此后2年减免50%, 根据地方自治团体的条例最多可以延长15年。

(3) 关税减免

具备下列要件的固定资产其关税全部免除(《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3第2项和《税收特例限制法施行令》第116条之5第2项)。

- ① 进驻园地项外国人投资区域的外国人投资企业经营的项目直接适用的
- ② 外国人投资企业从外国投资者处以对外支付手段和国内支付手段接受出资引进的固定资产,或外国投资者以出资为目的引进固定资产
- ③ 取得新股的外国人投资申报自申报日起5年(工厂设立迟延和其他不特定事由,在尽快申报期限内没有完成的,在期间终了之前,向企划财政部长官申请,取得认可的6年)之内,根据《关税法》的规定完成进口申报的固定资产,根据外国人投资申报的内容。

4. 国际自由城市

(1) 意义

“国际自由城市”是指保障人,商品,资本的国际性移动和最大的便利,改善规定和适用国际基准的区域(《济州特别自治道设置和国际自由城市组成特别法》第2条)。《济州特别自治道设置和国际自由城市组成特别法》中规定了为了从济州特别自治道组成济州国际自治城市的各种支援和特例。特别是以积极吸引投资为目的,在济州特别自治道设置了济州尖端科学园和济州投资振兴区域。

(2) 济州尖端科学技术园

“济州尖端科学技术园”是指国土交通部长官在济州特别自治道,为了育成生物产业,信息通信产业等尖端知识产业,促进研究相关技术和培养专门人力而组成的国家产业园(《济州特别自治道设置和国际自由城市组成特别法》第216条第1项)。济州国际自由城市开发中心接受管理济州尖端

科学技术园的委托(《济州特别自治道设置和济州自由城市组成特别》第216条第4号)。

经过济州特别自治道委员会的审议和表决,外国投资企业经营项目的,在具备一定条件下,从项目开始之日起5年之内,课税年度终了的,相当于法人税,所得税,取得税和财产税的100%税额,在其2年内课税年度终了的,对其法人税,所得税,取得税和财产税的相当于50%减免税收(《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2第1项,第2项,第121条之8和《税收特例限制法施行令》第116条之14第1项)。

(3) 济州投资振兴地区

1) 意义

“济州投资振兴地区”是指,在济州为了吸引一定基准的投资 (1) 投资者希望的区域 (2) 对于招商引资有利的区域,符合一定条件的区域,经过济州国际自由城市综合计划审议会的审议,济州特别自治道知事指定的区域(《济州特征自治道设置和国际自由城市组成特别法》第217条第1项)。

将被指定为济州投资振兴地区的预定区域中,施行项目的总费用500万美元以上的,为了经营上述项目而新设置设备的(《济州特别自治道设置和国际自由城市组成特别法施行令》第36条第1项)。

济州投资振兴地区是指具备下列条件的区域(《济州特别自治道设置和国际自由城市组成特别法施行令》第36条第2项)。

《国土计划和运营法》规定的有游乐园设施决定或地区计划决定的区域
对于第1号全体区域的开发计划,开发该项目的施行者是国家,地方自治团体,《公共机构运营法》规定的公共机关,《地方公企业法》第49条规定设立的地方公司或济州国际自由城市开发中心,或济州国际自由城市开发中心出资的法人

根据第2号规定的人，确保对该区域的土地持有2/3以上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

2) 税收支援

经过济州国际自由城市综合计划审议会审议，决定的外国人投资企业经营项目的，具备一定条件的项目开始日起5年内的终了课税年度的相当于法人税，所得税，取得税和财产税的100%的税额，此后2年内的终了课税年度的相当于法人税，所得税，取得税和财产税50%的税额予以减免(《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2第1项，第2项，第121条之8和《税收特例限制法施行令》第116条之14第1项)

经过济州特别自治道支援委员会审议，决定的外国人投资企业经营项目的，具备一定条件的项目免除关税，个别消费税，附加价值税(税收特例限制法) 第121条之3第1项)

(4) 国有公有财产租赁和出卖特例

《国有财产法》和《公有财产和物品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外，济州尖端科学技术园或济州投资振兴地区进驻的企业，国际机构可以通过自由合同使用，收益或租赁或买入济州特别自治道所有的土地，工厂和其他国有公有财产(《济州特别自治道设置和国际自由城市组成特别法》第22条第1项)。土地等的租赁期限可以是50年范围之内，在50年范围内可以更新(《济州特别自治道设置和国际自由城市组成特别法》第220条第2项。租赁土地等，可以在土地上面建筑工厂，其他永久设施(《济州特别自治道设置和国际自由城市组成特别法》第22条第3项)。

第三节 现金支援

1. 要件

(1) 外国人投资取得现金支援投资内容

外国人投资取得现金支援，需要符合下列投资内容之一(《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第14条之2第2项)。

(1) 为经营产业支援服务业和高技术项目(《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2第1项第1号和《税收特例限制法施行令》第116条之2第1项, 第2项), 新设置或增设工厂设施(制造业外的项目是指经营场所)(《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第14条之2第1项第1号)

◎ 产业支援服务业和高技术项目是指根据《外国人投资税收减免规定》(企划财政部告示第2015-2号, 2015.1.7.发令, 施行) 的规定, 投资提供生产产品直接需要的技术或利用同表内规定的技术的企业, 具有下列全部技术的项目(《税收特例限制法施行令》第116条之2第2项和《外国人投资税收减免规定》第4条。

对于国民经济有重大经济性或技术性效果, 对强化产业结构的高度化和提高产业竞争力起重要作用的技术

最初引进国内之日(《外国人投资促进法》规定的具有该技术的外国人投资者申报日, 和外国人投资企业在技术引进合同上, 向技术从所有者最初支付使用代价之日中, 最前面的日期) 起不满3年的技术, 或虽然经过3年但比引进的技术具有经济性效果或技术性能卓越的

该技术所需要的工艺主要在国内完成的

(2) 《配件, 材料专门企业等育成特别处置法施行令》规定的为了生产配件, 材料而新设置设备或增设设备的(《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第14条之2第1项第2号, 《外国人投资促进法施行令》第20条之2第2项, 《配件, 材料专门企业育成特别处置法施行令》第2条和《配件, 材料专门企业等育成特别处置法施行令》第2条)

(3) 各行业中属于超过下面的固定职工数，新设置或增设工厂设施(非制造业的之经营场所) (《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第14条之2第1项第3号，《外国人投资促进法施行令》第20条之2第3项)

① 固定职工数300名：制造业，矿业，建筑业，运输业，出版，影像，广播通信和信息服务业，项目设施管理和项目支援服务业，保健业和社会福利服务业

② 固定职工数200名：农业，林业和渔业，电器，天然气，蒸汽和自来水业，批发零售业，住宿和饮食业，金融和保险业，专门科学技术服务业，艺术体育和休闲相关服务业

③ 固定职工100名：自来水，废水处理，再生材料和环境恢复业，教育服务业，协会和团体设立，其他个人服务业

④ 固定职工50名：房地产业和租赁业

(4) 产业支援服务业和高技术项目相关领域中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产业支援服务业和高技术项目相关领域的学士学位，研究经历3年以上的人组成的研究专门团队，雇佣5名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第14条之2第1项第4号)

为了进行产业支援服务业和高技术项目的开发研究活动而新设或增设研究设施的

《外国人投资促进法》规定，接受捐赠的非营利法人新设或增设研究设施的

(5) 与投资金额比较对国内经济效果大的投资，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经外国人投资委员会认定有必要提供现金支援的(《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第14条之2第1项第5号，《外国人投资促进法施行令》第20条之2第4项和《外国人投资促进法施行规则》第9条之4)

对于2个以上的海外法人，国内法人履行生产，销售，物流，人事等企业的核心机能的支援和调整机能，其固定职工，母企业的要件符合下面确定的基准和程序，在国内设立区域本部的。

- 母企业在最近5年内平均卖出3兆元以上(考虑资产规模，世界市场占有率等，外国人投资委员会认定属于世界市场领军企业的除外)

- 2个以上海外法人履行下列一个机能以上的

树立销售战略和与销售相关的活动等等支援，调整

树立生产计划和生产品目，生产量等的调整

树立原材料供给计划, 确定供给交易处或运营物流基地等
树立, 调整人事政策, 行使人事权
树立研究开发计划, 支援调整研究计划相关活动等
其他产业通商部长官告示的企业核心技能的支援, 调整机能

- 区域本部履行上述(2) 的A-F业务的, 固定职工, 高级管理人员和专门研究人力在10名以上
- 外国人投资在1亿元以上, 母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企业发行的表决权股票总数或出资总额的50%以上

《国家均衡发展特别法》第2条第4号规定的履行区域战略的产业, 认定为该产业对区域经济发展有贡献的

- (2) 外国人投资要得到现金支援, 其投资内容是否是高技术, 技术专业效果, 创作雇佣的规模, 与国内投资是否重复, 进驻区域是否合适等, 需取得大韩民国政府和地方自治团体的认定(《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第14条第1项各号之外的部分)

2. 现金支援的用途

对于外国人投资的现金支援, 限于下列之一的用途使用(《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第14条之2第1项和《外国人投资促进法施行令》第20条之2第1项)。

为了设置工厂设施或研究设施的土地买入费或租赁费

工厂设施或研究设施建筑费

工厂设施或研究设施中, 研究用固定资产或研究用品购买费用

新建工厂设施或研究设施所必要的电器, 通信设施等基础设施的设置费

雇佣补助金和教育训练补助金

第四节 国有公有财产租赁和转让的特例

1. 特例对象外国人投资企业

可以使用, 收益或借入或买入土地的外国人投资企业, 最初作为充足外国人投资比率的企业, 限于对持有该外国人投资企业表决权股票总数或出资总额的30%以上的企业给予许可。自自由合同后, 合同缔结日起5年内保持最低外国人投资比率不变(但是, 在产业通商支援部令确定的期间范围内, 临时不能维持的情况除外)(《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第13条第2项本文, 《外国人投资促进法施行令》第19条第1项前段和第2项)。

但是, 在雇佣规模, 外国人投资金额和技术转移效果等方面对国民经济有重大贡献的外国人投资企业, 具备下列基准的不受限制(《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第13条第2项但书和《外国人投资促进法施行令》第19条第3项)。

- 1) 《外国人投资促进法施行令》第20条之2第3项和附件2规定的超过固定职工数的规模, 创造雇佣的
- 2) 《外国人投资促进法施行令》第25条第1项规定的外国人投资金额以上投资的
- 3) 《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2第1项第1号规定决定税收减免的
- 4) 对扩充社会间接资本, 调整产业结构或地方自治团体的财政自立等有相当贡献的项目, 经外国人投资委员会审议认为有必要的

2. 自由合同

外国人投资企业可以通过自由合同使用, 收益或租赁, 受让国家, 地方自治团体, 公共机关或地方公共企业所有的土地, 工厂和其他财产(以下“土地等”)(《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第13条第1项)。

根据《国有财产法》,《公有财产和物品管理法》,《公共机关运营法》,《城市开发法》,《物流设施开发和运营法》,《渔村,渔港法》,《玛丽娜航湾组成管理法》的规定,国有财产,公有财产的租赁和出让应该遵守公开竞争拍卖的方式,但是外国人投资的,可以根据自由合同进行转让。

3. 租赁期限

外国人投资企业租赁国有公有土地等的,租赁期限最长50年,在50年范围内可以更新(《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第13条第3项,第10项和第11项)。

外国人投资企业租赁国有公有土地等的,租赁费是土地等的价额上乘以1%以上的比例计算出的金额(《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第13条第5项和《外国人投资促进法施行令》第19条第4项本文)。

4. 租赁费减免

国家产业园和一般产业园中,为了外国人投资企业而专门租赁或转让指定的外国人投资区域(《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第18条第1项第1号)内的土地等的租赁费的费率按下列方式区分(《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第13条第5项和《外国人投资促进法施行令》第19条第4项但书)。1) 该土地是国有资产的:产业通商资源部长官与企划财政部长官通过协议确定的费率: 2) 该土地是公有财产的:产业通商部长官与该土地等的所有人地方自治团体的长,通过协议确定费率等。

外国人投资企业的国有财产,公有财产租赁费减免,不适用《产业进驻和开发法》第38条和《公有财产和物品管理法》第22条,第24条,第32条,第34条(《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第13条第7项和第9项)。

第六章 市场的外国人投资制度

第一节 外国人投资相关法规体系和外国人

1. 外国人投资相关法规体系

资本市场法上的外国人投资制度大体可以分成外国人上市公司股份取得限度制度, 外国人投资登记制度和外国人上市公司证券交易制度三个方面。

第一, 外国人上市公司股份取得限度制度。对于在国家支柱产业等在国民经济中占重要位置的, 在有价证券市场和 KOSDAQ(Korea Securities Dealers Automated Quotation) 市场上市公司中资本市场法指定的公共性法人, 或其他法律规定的法人股票, 外国人在取得上述股票时, 规定一定限度的制度。

第二, 外国人投资登记制度。投资证券市场上市的股票, 或者为了上市, 最初取得或处分募集卖出的证券, 在事前取得主体将各种自身信息在金融监督院登记的制度。外国人直接(或通过代理人) 或通过常任代理人在金融监督院申请投资登记, 取得外国人投资登记证, 向投资买卖中介者出示该证, 方可买卖上市证券。外国人投资登记证于申请后4小时内颁发。在证券公司开设外国人委托帐户, 在外汇银行开设证券投资用对外帐户时, 使用实名确认标识。

第三, 外国人上市证券交易制度。为了外国人的投资限度管理, 原则上外国人的上市证券交易在场内进行, 进行金融投资业规定之外的场外交易时, 需向金融监督院申报。

(1) 法规概观

区分		主要内容
法律	资本市场和金融投资业法	本法以促进资本市场的金融革新和公平竞争，保护投资者，培育健全的金融投资业，提高资本市场的公平性，信赖性与效率性，外国国民经济发展做贡献为目标。
命令	资本市场和金融投资业法施行令	
规制	资本市场和金融投资业法施行规制	
告示	金融投资业规定	「资本市场和金融投资业法」，「资本市场和金融投资业法施行令」，「资本市场和金融投资业法施行规制」，「金融产业结构改善法」，「金融产业结构改善法施行令」，「外汇交易法」，「外汇交易法施行令」，此外确定相关法令中委任给金融委员会的事项和施行时必要的事项。
细则	金融投资业规定施行细则	

(2) 资本市场法

第168条(外国人的证券或场内衍生品交易限制)

- ① 外国人(在国内6个月以上没有住所或居所的个人，以下与本条相同) 或外国法人等进行证券或场内衍生品买卖或其他交易时，按照总统令确定的基准和方法进行，可以限制其取得限度。
- ② 外国人或外国法人取得公共性法人的股份时，追加第1项规定的限制，根据该公共性法人的章程可以另外设置限制。
- ③ 违反第1，2项的规定取得股份者，不得行使该股份的表决权，金融委员会对违反第①，②项的规定买卖证券或场内交易者，可以命令其6个月内改正。
- ④ 此外，外国人或外国法人等买卖证券或场内衍生品，或进行其他交易时，为了投资者保护和健全的交易秩序所必需的事项，由总统令确定。

(3) 资本市场法施行令

第187条(外国人的证券或场内衍生品的取得限度等)

① 本法第168条第1项规定的外国人或外国法人等，除金融委员会确定告示的情况外，无论是以谁的名义，最终是由自己承担责任的，不能超过下面各项规定的取得限度取得公共法人发行的股权证券。对于超过限度部分的处分，取得限度的计算基准，管理等必须的事项，由金融委员会确定并告示。

1. 各项目外国人或外国法人等1人取得限度：该公共性法人的章程确定的限度。
2. 各项目外国人或外国法人等全体取得限度：该项目的股份证券总数的100分之40。

② 金融委员会在认为证券市场(包括另类交易系统(Alternative trading systems))和衍生品市场的安定和投资者保护需要时，在第1项规定的限度之外，可以确定证券或场内衍生品(限于衍生品市场中的交易)的行业，种类或种类和品目的取得限度并告示。

③ 本法第296条第5项规定的外国存托结算机关，在海外以发行存托证券为目的，取得国内法人发行的股份证券时，需事前取得发行股份证券的国内法人的同意。但，该股份证券为新发时，此外金融委员会取得并告示的情况除外。

第188条(外国人的投资登记等)

① 外国人或外国法人等，取得或处分在证券市场上市的证券(以下简称“上市证券”)，或取得处分预定在证券市场上市而募集卖出的证券，要事前在金融委员会登记本人的身份信息(以下简称“投资登记”)。这时，投资登记的要件，方法，程序和取消登记等必要事项，由金融委员会确定并告示。

② 外国法或外国法人买卖上市证券或场内衍生品(只限于在衍生品市场交易，以下与此相同)或其他交易时，要遵守下列规定。

1. 买卖上市证券的

a. 除金融委员会确定告示的情况外，需通过证券市场(包括多方缔结买卖交易的)进行

b. 买卖交易的帐户开设，买入证券的保管，国内代理人选任，买卖内容的报告等，需要符合金融委员会确定告示的基准。

2. 买卖场内衍生品时，买卖交易账户的开设，交易内容的报告等，要符合金融委员会确定告示的基准。

3. 以买卖上市证券之外的形式交易的，交易内容申报等，需符合金融委员会确定告示的基准。

(4) 金融投资业规定

第6篇 外国人证券与场内衍生品交易

第6-1条(用语定义)

第6-2条(取得限度等)

第6-3条(股票选择权与股票权证相关取得限度的管理等)

第6-4条(上市指数集合投资机构相关取得制度的管理等)

第6-5条(外国人股票取得限度的计算基准)

第6-6条(外国人股票取得限度的确认)

第6-7条(证券买卖交易的限制)

第6-8条(证券市场与另类交易系统(Alternative trading systems)外的买入卖出申报)

第6-9条(流通股票存托证券的发行)

第6-10条(投资登录申请等)

第6-11条(外国人投资登录证的发行)

第6-12条(投资登录的特例)

第6-13条(投资登录的拒绝或取消等)

第6-14条(帐户设立)

第6-15条(多个帐户的设立)

第6-16条(存托金的处分恩限制)

第6-17条(预备认购对象种类)

第6-18条(预备认购的处理)

第6-19条(预备认购的限制)

第6-20条(提供信贷的限制)

第6-21条(证券的保管等)

第6-22条(常任代理人的选任)

第6-23条(外国人投资情报的公示)

第6-24条(资料的要求等)

第6-25条(违反时的处置)

第6-26条(适用特例)

第6-27条(报告事项等)

(5) 金融投资业规定实施细则

第5篇 外国人的证券和场内衍生品交易

第5-1条(国际存托结算机构)

- ① 规定第6-7条第1项第18号所指的“金融监督院长确定的国际存托结算机构”是指欧洲银行票据交换所(euroclear)和Clear Stream。
- ② 第1项规定的国际存托结算机构，要根据第6-10条第3项第3号但书的规定，以每月末为基准至下个月10日止，将免除投资登录的外国人国债证券和货币安定证券交易明细向存托结算院报告。
- ③ 存托结算院根据第2项规定，将接到明细报告的内容，以每月末为基准至下个月15日止向金融监督院长报告。
- ④ 外国人根据第6-7条第1项第18号的规定将取得的证券转移到本人帐户，或为了处分取得的证券根据第6-7条第1项第18号的规定转移至国际存托结算机构名义的帐户，或国际存托结算机构之间转移证券时，转移内容要立即通过存托结算院，再经过外国人投资管理系统向金融监督院长申报。这时，不适用第5-4条第2项后段的规定。

第5-2条(投资登录申请等)

- ① 根据第6-10条第1项的规定，外国人投资登录申请时，应当附加递交能够确认本人的护照副本，法人设立证明等资料。
- ② 根据第6-10条第4项规定，投资者集团申报的投资运用者，制作申请书并附加相关证明资料，提交给投资买卖业者或投资中介业者。

第5-3条(报告等)

根据第6-27条的规定，与外国人的证券和衍生品的交易内容相关的报告等，详细事项如下。

1. 外国人本人的上市证券买卖交易明细(包括股票选择权行权和因行权发生的股票取得处分明细) 和帐户开设明细(包括股票选择权的股票结算用帐户开设明细) 需立即通过外国人投资管理系统向金融监督院长报告。
2. 金融机关(根据第6-1条第8号规定的金融机关。以下与本条相同) 需将在该金融机关的外国人短期金融商品按种类的买卖情况以每月末为基准，在下个月15日前，经全国银行联合会，韩国金融投资协会或综合金融业协会等所属协会向金融监督院长报告。

3. 保管机关(根据第6-21条第1项规定的报告机关。以下与本条相同) 以每月末为基准, 于下个月15日前经全国银行联合会, 韩国金融投资协会等所属协会向金融监督院长报告。但, 存托结算院, 外国保管机关和规定第6-21条第1项但书规定的保管机关不保管证券的外国人, 应将其持有的明细直接向金融监督院长报告。

4. 证券市场新上市的法人和与其他法人合并的上市法人, 应立即将外国人股票取得情况向金融监督院长报告。

5. 根据「外国人投资促进法」设立的外国投资者, 按照下列各目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向金融监督院长报告在证券市场取得股票的明细(持有股票数有变动的, 变动明细)

a. 证券市场和另类交易系统(Alternative trading systems)卖出而发生的直接投资变动, 接收卖出委托的投资买卖业者或投资中介业者立即报告。

b. 证券市场和多方缔结买卖公司之外的, 因买入卖出(包括新直接投资, 有偿无偿增资和股票分红) 引起直接投资份额发生变动的, 外国投资企业(是指「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第2条第1项第6号规定的外国人投资企业中上市法人) 立即申报。

c. 以外国人投资企业的会计年度末为基准一个月内, 由外国人投资企业报告直接投资状况。

6. 根据其他法令或章程限制外国人取得股份的法人, 立即将明细向金融监督院长报告。股份发生变动时也需立即报告。

7. 外国人以每季度终了日为基准10日内, 将本人持有证券情况通过保管机关, 经存托结算院向金融监督院长整体报告。但, 根据规定第6-21条第1项和第2项但书的规定, 保管机关或存托结算院不保管或存托的, 通过常任代理人将明细向金融监督院长报告。

8. 海外存托机关应以每季度终了日为基准至下个月20日止, 将股票存托证券和流通股存托证券的发行余额向金融监督院长报告。存托合同或保管合同缔结, 更新或解除时, 应立即将其内容向金融监督院长报告。

9. 外国人应以每季度终了日为基准10日内, 通过常任代理人将本人的常任代理合同的缔结和解除现状报告于金融监督院长。

第5-4条(场外交易等)

① 外国人在有下列任何一项事由, 在证券市场和另类交易系统(Alternative trading systems)之外交易上市证券时, 根据规定第6-7条第1项第20号, 视作

金融监督院长认定。这时，外国人应立即将交易明细向金融监督院长报告。

1. 以国内金融公司为交易对方的场外衍生品的结算而发生的证券取得和处分
2. 外国法人发行的交换债券(与第176条之13第1项规定的债券权利内容类似的债券) 行权时证券取得和处分
3. 根据法院的认可, 决定, 命令, 政府的指导, 劝告, 承认等产生的证券取得和处分

② 外国人之间在证券市场和另类交易系统(Alternative trading systems)之外的证券移转, 其证券的实质所有者没有发生变化的, 不视为买卖。这时, 买入证券的外国人通过常任代理人立即向金融监督院长提交下列资料。

1. 证明买入者和卖出者是同一人的资料
2. 形成该转移的国家监督机关或买入者所属国家的会计师, 律师或具有类似资格的人确认的该证券的实质所有者没有发生变更的事实认定资料。

2. 外国人范围

资本市场法对“外国人”和“外国法人等”用语进行了区分。“外国人”是指在国内6个月以上没有住所或居所的个人(资本市场法第168条第1项)。“外国法人等”是指下面规定的内容。1. 外国政府; 2. 外国地方自治团体; 3. 外国公共团体; 4. 根据外国法令设立的外国企业; 5. 根据条约设立的国际机构; 6. 此外, 处于外国的法人等属于下列者(a 根据外国法令设定, 监督或管理的基金或合伙; b 外国政府, 外国地方自治团体或外国公共团体设定, 监督或管理的基金或合伙; c 根据条约设立的国际机构设定, 监督或管理的基金或合伙) 等(资本市场法第9条第16项)。金融投资业规定“外国人”的用语包括资本市场法上的“外国人”还有“外国法人等”。¹⁾

1) 金融投资业规定第6-1条第1号 第6篇(外国人的证券或场内衍生品交易) 对“外国人”的规定是指“作为持有外国国籍的, 在国内6个月以上没有住所或居所的个人, 和资本市场法第9条第16项规定的外国法人等”。

第二节 外国人的上市股票取得限度制度

1. 取得限度

资本市场法上的公共性法人的股份证券，外国人全体取得限度是该种类股份证券总数的40%，外国人一个人的取得限度由该公共性法人的章程确定。²⁾

例如，韩国电力公司的章程规定，除政府和韩国电力公司的职工持股合伙外，任何名义下不得持有发行股票总数的3%(韩国电力公司章程第12条第1项)。

投资买卖，中介业者在接到外国人的证券买入指令时，需确定是否超过公共性法人的股票取得限度，超过限度时，应当拒绝该指令(金融投资业规定第6-6条)。另外，投资买卖，中介业者对于公共性法人发行的股权证券，不能向外国人提供依据资本市场法第72条规定的信用³⁾提供的信贷(金融投资业规定第6-20条)。

电气通信事业法等其他法令中对外国人股票取得限度有另外的规定。例如，基础通信业者的股票，外国政府和外国人合计持有不能超过发行总数

2) “公共性法人”是指，“经营国家基础产业等在国民经济中起重要作用的产业法人，全部充足下列各号规定要件的法人中，通过金融委员会与相关部处长协议，和通过向国务会议报告的程序定义指定的“法人”。1. 经营基础已经稳定，具有持续发展可能的法人；2. 财务结构稳健，预想具有高收益率的法人；3. 该法人的股票被国民广泛分散持有，资本规模大的法人(资本市场法第152条第3项和同法施行令第162条)；计算外国人1人的种类股票持有限度，同一外国人的范围依据下列各号确定。1. 外国法人的本店和支店(大韩民国之内设立的除外)一同计算视为一个外国法人；2. 外国法人在外国的子公司和本地法人视为单独法人；3. 根据金融投资业规定第6-12条第1项的规定申请投资登记者视作单独外国人(金融投资业规定第6-5条第2项)；外国人的证券或场内衍生品交易限制(资本市场法第168条)和外国人的证券或场内衍生品的取得限度等，在章程中限制股票取得(资本市场法施行令第187条)

3) 投资买卖业者或投资中介业者可以下列方法之一向投资者提供信贷。1. 该投资买卖业者或投资中介业者对开设证券买卖交易账户的人，为了证券买卖提供买入贷款或卖出证券的方法；2. 该投资买卖业者或投资中介业者对存托证券的人，以该证券为担保提供金钱融资的方法(资本市场法第72条第1项和同法施行令第69条第1项)。

的49%(电气通信事业法第8条第1项)。金融委员会在认为需要保护证券市场和衍生品市场的安定, 保护投资者时, 可以确定告示证券或场内衍生品(只限于衍生品市场交易) 的行业, 种类或从目, 品目的取得限度(资本市场法施行令第187条第2项)。

<表 27> 外国人取得限度管理对象上市股票现状

(2014. 6月 基准, 存托结算院)

根据法令	法定限度		章程上限度		有价证券市场 上市法人	KOSDAQ市场 上市法人
	全体	1人	全体	1人		
资本市场法 (第168条)	40%			3%	韩国电力	
电气通信事业法 (第8条)	49%				KT LG U+ SK电信	SK Broadband Eyesvision Onse电信 KRTnet Green Cross Cell
公企业民营 化法 (第18条, 19条)		15%	30%		韩国煤气公司	
广播法 (第14条)	0%				SBS	KNN 大邱广播 YTN
	49%				和成产业 现代Home Shopping 现代HCN SKY Life CJ Hello Vision	韩国经济TV CJ O Shopping Info Bank SBS Contents Hub Digital Chosun KTH

根据法令	法定限度		章程上限度		有价证券市场 上市法人	KOSDAQ市场 上市法人
	全体	1人	全体	1人		
						CCS CJ E&M GS Home Shopping KMH
新闻法 (第13条)	30%					Sports Seoul Jcontentree
航空法 (第6条)	49.99 %				大韩航空 (包括优先股) 亚细亚那航空	
总法人数	33(34)				13(14)	20

2. 超过取得限度的例外适用

(1) 与直接投资等相关的限度超过

外国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超过公共性法人股票取得限度(金融投资业规定第6-2条第1项)。但，其他法律中有外国人股票取得限制的，不适用例外条款。

1. 直接投资取得股票的
2. 与股票存托证券和流通股票存托证券的发行相关，海外存托机关取得原始股的⁴⁾
3. 本国人成为外国人的

4) “股票存托证券”是指海外存托机关以国内法人发行的新股或该股票发行人持有的库存股为原始股，在国内保管，代替该原始股在海外发行的存托证券(金融投资业规定第6-1条第5号)。“流通股票存托证券”是指海外存托机关以国内交易的国内法人发行的股票为原始股，在国内保管，代替该原始股在海外发行的股票存托证券(金融投资业规定第6-1条第6号)。

4. 国民待遇的外国人丧失国民待遇资格的⁵⁾
5. 海外证券的所有人行权后取得股票的⁶⁾
6. 转换债券权, 新股认购权附债券权, 交换债券权, 股票认购选择权的所有者因行权取得股票的
7. 作为股东因行权取得股票的
8. 因继承, 赠与, 遗赠取得股票的
9. 外国法人因合并取得股票的
10. 其他因行权等不特定原因, 金融监督院长认定的情况

外国人以取得日为基准, 不得以买卖的方式取得按照上面的规定的取得限度消灭的公共性法人的股票种类的新股认股权证书⁷⁾(金融投资业规定第6-2条第2项)。

在上面列举的公共性法人取得限度可以超过的例外事由中, 对从第3号开始至第10号的含有表决权股票, 超过外国人一人取得限度时, 外国人应在3个月内将超过取得部分卖出(金融投资业规定第6-2条第3项)。

外国存托结算机关在外国以存托证券发行为目的, 取得国内法人发行的股权证券时, 需事先取得国内法人的同意。⁸⁾但是, 该股权证券新发, 或在已经发行的股票存托证券(包括流通股股票存托证券)中转换成原始股的数量

5) “国民待遇”是指下列各项目所指的外国人, 「外汇交易法施行令」第10条第2项第1号, 第2号和第6号规定的非居住者(国内外国政府的公馆和国际机构, 美国军队和准国家联合军等, 外国政府公馆或国际机构中工作的外交官, 领事或职员, 雇员, 外国政府或国际机构因公务入国的人, 作为外国人出国后在外国滞留3个月以上的人) 在外。A.在国内设置主要办公机构的外国法人或外国法人的国内分支机构, 临时办公室, 此外的办公室(金融投资业规定第6-1条第2号)。

6) “海外证券”是指国内法人在外国发行的转换债券, 新股认购权附债券, 交换债券, 股票存托债券, 流通股股票存托证券, 此外与此类类似的证券或证书(金融投资业规定第6-1条第7号)。

7) “新股认购权证书”是指商法上的在新股分配基准日和邀约日之间, 赋予新股认购权转让项的证券。资本市场法第4条第4项规定的股权证券中规定“新股认购权表示的”①新股认购权证书和②新股认购权附债券中分离的新股认购权证券都包括在内。

8) “外国存托结算机关”是指与存托结算院履行类似业务的外国法人(资本市场法第296条第5号); 资本市场法施行令第187条第3项。

之内，以发行流通股票存托证券为目的取得股票的情况除外(资本市场法施行令第187条第3项但书和金融投资业规定第6-9条)。

(2) 股票选择权等相关取得限度的超过

外国人股票选择权和股票权证⁹⁾(“股票选择权等”)的买入，卖出选择权在权利行使取得股票时，可以超过公共法人的股票取得限度(金融投资业规定第6-3条第1项前段)。这时，外国人取得的超过部分，应在股票选择权行使后第二天内处分，外国人在证券市场营业終了前10分钟内没有处分超过限度部分的，投资买卖业，中介业者应以营业終了时的单一价格另外以进行竞争买卖的方式处分超过限度的部分(金融投资业规定第6-3条第2项后段)。

(3) 上市指数集合投资机构取得限度超过

投资买卖，中介业应在外国人通过一揽子股票申请设定上市指数集合投资机构或请求赎回时，立即将明细送交存托结算院，存托结算院将其集合后通过外国人投资管理系统立即向金融监督院长报告。¹⁰⁾

外国人通过赎回上市指数集合投资机构取得股票的，可以超过公共性法人股票的取得限度。这时，接受外国人赎回请求的投资买卖，中介业者应在赎回日处分超过限度的部分(金融投资业规定第6-4条第2项)。投资买卖，中介业应按照外国人分别处分的种类数量，根据金融投资业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立即通报该外国人(金融投资业规定第6-4条第3项，第4项)。在缔结设立上市集合投资机构合同时，投资买卖，中介业者应当和外国人约定在赎回请求时可以任意处分的内容(金融投资业规定第6-4条第5项)。

9) “股票权证”是指投资买卖业者发行的衍生品结合证券，根据当事人一方的意思表示，与证券市场或外国证券市场上买卖交易的特定股票的价格或股价指数的变动相联系，根据事先确定的方法，表示股票买卖或收受金钱行为成立的权利(金融投资业规定第6-1条第11号)。

10) “外国人投资管理系统”是指为了综合管理投资上市证券的外国人投资现状，金融监督院长委托KOSCOM(股)运营的电子系统(金融投资业规定第6-1条第10号)；金融投资业规定第6-4条第1项。

第三节 外国人投资登记制度

1. 投资登记对象

外国人在最初取得或处分证券上市证券,或为了在证券上市而募集,卖出的证券等预备上市证券时,应于事前申请将本人信息按照金融监督院长规定的方法在金融监督院长处登记(以下“投资登记“)。申请登记时应以结算主体的名义进行(资本市场法施行令第188条第1项前段和金融投资业规定第6-10条第1项,第2项)。但是即使如此,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也可以不进行投资登记(金融投资业规定第6-10条第3项和第6-26条第1项)。

1. 因海外证券的权利行使,取得股票在当日起3个月内处分的。
2. 与直接投资相关,欲取得或处分股票的。但是,在证券市场上取得的除外。
3. 利用在存托结算院开设存托者帐户的国际存托结算机构的名义投资登记,取得或处分国债证券和货币安定证券的。但是,该国际存托结算机构以其名义进行投资登记进行的外国人债券交易明细,不按照金融监督院长确定的方法报告的情况除外。
4. 国民待遇之外国人,因海外证券的权利行使取得股票的,自取得日起3个月内处分,未进行投资登记的外国人为了卖出股票,投资买卖,中介业者可以在本店开设一个海外证券关联股票卖出专用帐户(金融投资业规定第6-14条第2项)。

2. 投资登记程序

外国人本人直接或通过代理人申请投资登记的,制作投资登记(或再发行,取消)申请书,持能够确认是本人的资料原本(或公证本),有本人或代理人递交至金融监督院(金融投资监督局证券市场部)。

外国人选任常任代理人申请投资登记的，常任代理人通过金融信息交换网(FINES)，将登记申请书和相关附加资料以电子化形式递交给金融监督院，金融监督院以电子文书形式发布投资登记证。

外国人可以在存托结算院，外汇银行，投资买卖业者，投资中介业者，集合投资业者或国际上认定的外国保管机关中选任常任代理人。除选任的常任代理人之外的人，不得为本人代理或代行取得证券的权利行使，和之外相关的其他事项(金融投资业规定第6-22条第1项本文)。据此，选任的常任代理人对该外国人应尽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金融投资业规定第6-22条第2项)。

金融监督院长在接收投资登记申请书时，应按外国人分别赋予其固有的号码发给其投资登记证。发行投资登记证时，应于外国人投资登记簿上记录并维持投资登记的主要内容(金融投资业规定第6-11条第1项，第2项)。

外国人在投资登记证遗失，被盗或变更投资登记申请书上的本人信息时，向金融监督院长提交事由书或旧投资登记证，申请投资登记证再发行(金融投资业规定第6-11条第3项)。

外国人为了证券投资，在投资买卖业或投资中介业者处开设买卖交易账户时，应区分证券的种类开设买卖交易账户。这时，外国人应向投资买卖业者或投资中介业者等金融机关¹¹⁾出示投资登记证，以投资登记的名义开设买卖交易账户。但书，国民待遇之外国人，应当出示证明国民待遇资格的证明资料(金融投资业规定第6-14条第1项)。

11) “金融机关”是指「金融委员会设置等法律」第38条各号规定的机关(金融投资业规定第6-1条第8号)。

第四节 外国人上市证券交易制度

1. 场内交易义务化与场外交易的例外许可

外国人买卖上市证券的，除金融委员会确定告示的情况外，需通过证券市场进行(资本市场法施行令第188条第2项第1号a)。

根据金融投资业规定，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证券市场之外交易上市证券(金融投资业规定第6-7条第1项，第2项)。

1. 通过直接投资取得股票，或处分通过直接投资取得的股票
2. 海外证券的所有人通过权利行使取得股票
3. 转换债券权，新股认购权附债券权，交换债券权，股票买入选择权的所有人行使权力取得股票
4. 作为股东行使权力取得股票
5. 通过继承，赠与，遗赠取得股票
6. 外国法人通过合并取得股票
7. 因行使股票认购请求权的处分
8. 根据资本市场法第133条的公开收购引起的股票取得和处分
9. 韩国交易所证券市场业务规定确定的，不满买卖交易数量单位的上市股票的买卖交易。这时，应以投资买卖业者为相对方。
10. 资本市场法施行令第187条第1项第2号规定的外国人整体达到取得限度，或超过公共法人的股权证券在外国人之间买卖交易。

这时，应通过投资中介业进行，但是，属于下列规定之一的，在外国人之间不得进行买卖。

- ① 丧失国民待遇的外国人，卖出在国民待遇时取得的股票
- ② 金融投资业规定第6-2条第3项规定的有表决权的股票，超过外国人1人的取得限度时，外国人在取得之日其3个月内卖出超过部分的

11. 与股票存托证券或流通股票存托证券的发行相关的海外存托机关的原始股取得

12. 为了在外国证券市场上市, 取得在外国募集, 卖出的原始股

13. 在外国证券市场取得, 处分在外国证券市场双重上市的证券

14. 附条件买卖¹²⁾

15. 以投资买卖业者为交易对象, 或根据投资中介业者的中介进行的上市债券买卖交易

16. 上市收益证券的买卖交易

17. 存托结算院, 证券金融公司或投资中介业者中介的贷款交易。但是, 资本市场法施行令第187条第1项各号规定的取得限度所适用的种类, 限于外国人之间的贷款交易。

18. 通过电子证券中介公司进行的证券买卖交易(资本市场法第78条)

19. 因上市指数集合投资机构的设立和赎回产生的处分和取得

20. 在国内以不特定多数为对象, 竞争投标方式的证券买卖交易

21. 因股票权证的行权产生的证券取得

22. 金融监督院长确定的国际存托结算机构具有结算账户, 利用这一国际存托结算机构名义账户的外国人(限于根据金融投资业规定第6-10条第3项第3号规定免除投资登记的外国人) 之间, 通过国际存托结算机构结算的国债证券和货币安定证券的买卖交易

23. 属于同一人运营的投资者集团的外国人之间, 依据公正价格进行的证券买卖交易

24. 此外, 因行权等不特定原因, 金融监督院长认定的, 外国人因下列之一的事由, 在证券市场之外交易上市证券的, 金融监督院长认定其是不可

12) “赎回条件附买卖”(“附条件买卖”)是指下列各号规定之一的交易。1. 在证券经过一定期间后, 在原卖出价格上附加利息等一定金额, 可以赎回的卖出(“附条件卖出”); 2. 在证券经过一定期间后, 在原买入价格上附加利息等一定金额, 可以赎回的买入(“附条件买入”) (金融投资业规定第5-1条第6号)。

避的因权力行使等不特定事由而进行的场外交易。这时，外国人应立即向金融监督院长申报交易明细(金融投资业规定施行细则第5-4条第1项)。

① 以国内金融公司为交易对象的场外衍生品的结算而产生的证券取得或处分

② 因外国法人发行的交换债券(资本市场法施行令第176条之13第1项规定的债券和权利内容类似的债券) 的权利行使产生的证券取得或处分

③ 根据法院的认可, 决定, 命令, 政府的指导, 劝告, 承认等产生的证券取得或处分

外国人在金融投资业规定施行细则第5-4条第1项没有列举的, 因权利行使等不特定事由不可避进行的场外交易, 可以取得金融监督院长的认可。这时, 外国人应向金融监督院长提交证明该事由的资料, 金融监督院长确认与事前买卖相关的内容, 判断是否属于不可避的场外交易。

外国人之间在场外转移证券的, 该证券的实质所有人(Beneficiary owner)没有发生变更时, 该行为不视为买卖。原则上投资登记应以收益主体名义进行, 根据法规上许可的投资登记特例, 未以本人名义投资登记的, 即使投资登记名义者其他外国人, 在实质所有者相同时, 可以进行上市证券的场外移转。这时, 买入证券的外国人通过常任代理人立即向金融监督院长提交下列资料(金融投资业施行细则第5-4条第2项)。

1. 可以证明买入人和卖出人是一个人的资料
2. 形成该转移的国家监督机关或买入人所属国家的会计师, 律师或具有与此类似资格的人出具的证明该证券所有人没有发生实质变更的资料。

2. 场外交易申报

外国人根据金融投资业规定第6-7条第1项各号的规定, 在证券市场之外买入, 卖出上市证券, 或在发行市场取得, 丧失上市法人股票的, 通过外国

人投资管理系统(FIMS),或在证券市场外进行的证券买入,卖出申报书,根据金融投资业规定实施细则所定样式制作,将详细内容向金融监督院长申报。通过外国人投资管理系统(FIMS)申报的事项,由代理申报人(责任公司,存托结算院等)通过该系统直接传送交易明细。依据金融投资业规定实施细则附件的规定申报的外国人,①通过邮寄或;②通过常任代理人,利用金融信息交换网(FINES)提交申报书和相关证明资料。提交申报场外交易资料是①公文:申报责任人的姓名和联络方式,与加盖公章的申报书一起提交;②申报书:根据金融投资业规定实施细则附件1,第32号,第33号,第48号,第49号和第52号的规定制作该场外交易申报内容;③证明资料:表IV-1。提交根据外国人的场外买入,卖出和场外转移的申报方法和程序制作的证明资料,同时提交证明该场外交事实的资料。证明资料由外国语制作而成的,附加翻译成韩国语的摘要本。外国人投资登记证和常任代理人合同书等在外国人投资登记时已经提交的资料不用重复提交。

3. 投资者集团的证券交易等

为投资者集团进行投资运用的人,以通过代表投资人名义的账户(A Single Designated Investor Account)或投资买卖,投资中介业者为了投资者集团的买入指令处理而开设的账户(Special Nominee Accounts)整体买入股票的方法买卖证券,买卖次日止可向投资者集团所属的外国人分配。¹³⁾

投资买卖,中介业者以整体买卖的方法将买卖交易的股票向投资者集团分配的,以交易量加重平均价格等方法,依据投资运用者与该投资者集团事前协议的方法确定分配单价,分配约定的股票(金融投资业规定第6-7条第4项)。属于同一人运用的投资者集团的外国人,在证券市场之外依据公正价格可以买卖交易证券,该外国人依据金融投资业规定施行细则附件1

13) “投资者集团”是指根据法令或合同等由同一人运用外国人(限于外国法人等)投资的外国人(金融投资业规定第6-1条第9号)。

第32号规定的证券市场之外买入, 卖出申报书样式, 将该交易明细向金融监督院长报告(金融投资业规定第6-7条第1项第19号)。

附件 《外国人投资统合公告》

产业通商资源部公告 第2015 - 388号

根据《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第4条第4项,同法施行令第5条第10项的规定,修改并公告《外国人投资统合公告》(产业通商资源部公告第2014-163号)如下。

2015年7月9号

产业通商资源部长官

外国人投资统合公告

第1条(目的) 本公告的目的是,根据外国人投资促进法(以下简称“法”)第4条第4项和同法施行令(以下简称“令”)第5条第10项的规定,在法以外的其他法令或告示等,对外国人或外国投资企业与大韩民国国民或大韩民国法人相比,有不利待遇或追加负担义务等限制外国人投资的事项,进行统合公告,提高限制外国人投资内容的透明性,促进外国人投资

第2条(和其他法令等的关系) ① 本公告不排斥法以外的其他法令或告示等的规定。

② 外国人或外国人投资企业除遵守法第4条第3项和令第5条第1项规定的外国人投资限制业种之外,还需遵守其他法令和告示等的限制规定。

第3条(公告的制作) ① 根据法第4条第4项的规定,产业通商资源部长官公告的内容与附表相同。

② 在产业通商资源部长官公告的内容中,有相关行政机关长修改或追加事项的,在修改的法令或告示等施行日起3个月内发布修改公告。

附则

本公告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附表：其他法令等中毒外国人投资限制事项】

1. 外国人的证券取得等资本交易限制

区分	对外国人或外国人投资企业 的限制规定	依据法律 (条文)	管辖机关
(1) 外国人与内 国人的资本 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准备进行资本交易的人, 需根据《外汇交易法施行令》的规定向企划财政部长官申报, 但是, 属于小型或定型化的资本交易, 企划财政部长官告示的资本交易不需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资本交易的申报排除, 申报的具体内容, 参考《外汇交易规定》第7章(资本交易)	《外汇交易法》第18条	企划财政部
	※ 但是, 《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第2条第1项第4号规定外国人投资的, 根据《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的规定进行申报和取得许可 - 外国人取得大韩民国法人或大韩民国国民经营的企业新发行的股票等或已经发现的股票进行外国人投资的, 需向产业通商资源部长官申报。 - 外国人进行5年以上的贷款外国人投资的, 需向产业通商资源部长官申报 - 外国人通过捐款方式进行外国人投资, 投资于《外国人投资促进法施行令》规定基准的非营利研究法人或外国人投资委员会认定的非营利法人的, 需向产业通商资源部长官申报	《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第5条, 第8条之2	产业通商资源部

区分	对外国人或外国人投资企业 的限制规定	依据法律 (条文)	管辖机关
(1) 外国人与内 国人的资本 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人投资者取得国内韩币表示的 证券的, 遵守《外汇交易法》第7-36 条和第7-37条的规定	《外汇交易 规定》 第7-36条, 第7-37条	企划财 政部
(2) 外国人的有 价证券取得 和处分等的 限制和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委员会认为为了维持证券市场 (包括另类交易系统(Alternative trading systems)) 和衍生商品市场的安定和 保护投资者需要时, 可以确定证券或 场内衍生品(限于衍生品市场中的交 易) 的行业, 种类或种类和品目的取 得限度并告示	《资本市场 和金融投资 业法施行令》 第187条 第2项	金融委 员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人或外国法人等买卖上市证券 或场内衍生商品(限于衍生商品市场 内交易的。以下与本项相同) 或进 行其他交易的, 需遵守下列基准 1. 买卖上市证券的 A. 除金融委员会规定告示的之外, 通过 证券市场(包括另类交易系统(Alter native trading systems)) 买卖的 B. 开设买卖交易账户, 保管买入证券, 选任国内代理人, 买卖明细的报告等, 需符合金融委员会规定告示的基准 2. 买卖场内衍生商品的, 开设买卖交 易账户, 买卖明细的报告等, 需符合 金融委员会规定告示的基准 3. 以买卖上市证券以外的方式交易的, 该交易明细的报告等需符合金融委 员会规定告示的基准	《资本市场 和金融投资 业法施行令》 第188条 第2项	

区分	对外国人或外国人投资企业限制规定	依据法律(条文)	管辖机关
(2) 外国人的有价证券取得和处分等的限制和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但, ①根据《外国人投资促进法》规定的直接投资取得股票或通过直接投资取得股票的处分, ②海外证券的持有者因行权取得股票的, ③股东因行权取得股票的, ④在国内以不特定多少人为对象, 以竞争投标方式买卖交易证券的, ⑤因股票权证证券的行权取得证券等的, 在证券市场和另类交易系统之外可以交易 	《金融投资业规定》第6-7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国人最初取得或处分证券市场上市的证券(包括上市法人新发行证券), 为在证券市场上募集卖出证券的, 需在事前根据金融监督院长规定的方法向金融监督院长申请登记 ○ 但, 与直接投资相关取得或处分股票的, 可以不进行投资登记。但, 在证券市场(包括在另类交易系统取得)取得的除外 	《金融投资业规定》第6-10条	金融委员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国人为了进行证券投资, 在投资买卖业者或投资中介业者处开始买卖交易账户的, 要区分投资证券的种类分别开设买卖交易账户 	《金融投资业规定》第6-14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国人可以处分或使用在投资买卖业或投资中介业者处的存款的情况是 ①根据买卖交易账户进行的证券买入, ②与取得证券相关的要约款, 税金, 手续费的支付, ③外汇交易规定中规定的自己名义或指定的投资买卖业或投资中介业者名义的非居住者韩币账户转账, ④从投资买卖业或投资中介业者处买入外币, ⑤限于投资买卖业或投资中介业者处开设的自己名义的其他买卖交易账户之间的转账 	《金融投资业规定》第6-16条	

区分	对外国人或外国人投资企业限制规定	依据法律(条文)	管辖机关
(2) 外国人的有价证券取得和处分等的限制和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买卖业或投资中介业者不可对公共性法人发行的股权证券, 向外国人提供根据《资本市场和金融投资业法》第72条规定的信贷中的以出借证券方式提供信贷	《金融投资业规定》第6-20条	
(3) 外国人国内不动产取得处分限制和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居住者使用从外国携带进入或汇入的资金, 或依据与居住者经过认定的交易的担保权, 而取得国内不动产或与此相关的权利的, 附加能证明不动产交易的资料或证明取得担保的资料向外汇银行长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交易规定》第9-41条第1项和第2项除外, 非居住者取得国内不动产或与此相关的取得的, 需向韩国银行总裁申报	《外汇交易法》第18条和《外汇交易规定》第9-41条	企划财政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人, 外国政府或国家机构等缔结取得大韩民国的土地合同的, 在合同缔结之日起60日内向市长, 郡守或区厅长申报。但, 《公认中介师的业务和不动产交易申报法》第27条规定不动产交易申报的, 或《住宅法》第80条之2规定的住宅交易申报的, 可以不申报土地取得	《外国人土地法》第4条第1项	国土交通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人取得下列各号之1规定区域, 地区等的土地的, 在取得土地合同缔结之前需取得市长, 郡守或区厅长的许可。但, 得到《国土计划和利用法》第118条规定的土地交易合同许可的, 也可不需得到土地取得许可	《外国人土地法》第4条第2项	国土交通部

区分	对外国人或外国人投资企业限制规定	依据法律(条文)	管辖机关
(3) 外国人国内不动产取得处分限制和程序	1. 《军事基地和军事设施保护法》第2条第6号规定军事基地和军事设施保护区域, 此外为了国防目的, 特别需要限制外国人等的土地取得的区域, 由总统确定 2. 《文物保护法》第2条第2项规定的指定文物保护和为此目的的保护物或保护区域 3. 《自然环境保全法》第2条第12号规定的生态, 环境保全区域 4. 《野生生物保护法》第27条规定的野生动物特别保护区域	《外国人土地法》第5条	国土交通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人等因继承, 拍卖和其他《外国人土地法施行令》确定的合同之外的原因取得大韩国内的土地的, 自土地取得之日起6个月内向市长, 郡守或区厅长申报	《外国人土地法》第6条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大韩国内的土地的大韩民国国民或依据大韩民国法令设立的法人或团体变更为外国人的, 该外国人持续持有该土地的, 自变更为外国人起6个月内向市长, 郡守或区厅长申报	《外国人土地法》第6条	

2. 外国公司在国内设立分公司和分支机构

区分	对外国人或外国人投资企业 的限制规定	依据法律 (条文)	管辖机关
(1) 外国公司经营开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公司在大韩民国经营业务，需在大韩民国设定代表人，在大韩民国国内设立经营场所，代表人中1人以上在大韩民国设置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设置营业场所，在大韩民国设置的同种公司或最类似的公司分支机构和同样的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上述登记需登记公司设立的准据法和大韩民国的代表人姓名和住所	《商法》 第614条	法务部
(2) 外国公司的经营场所关闭命令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公司在大韩民国设置营业场所的，因下列事由，法院可以依据利害关系人或检察官的请求命令关闭营业场所 1. 经营场所的目的非法的 2. 经营场所设立登记后，美元正当理由1年内没有开始营业的，或1年以上停止营业，或没有正当事由停止支付的 3. 公司的代表人，其他执行业务的人有违反法令或善良风俗，其他社会秩序行为的	《商法》 第619条	法务部

区分	对外国人或外国人投资企业的限制规定	依据法律(条文)	管辖机关
(3) 外国公司的国内分公司设置和汇款规定	<p><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公司在国内设置分公司(分支机构或办公室)的,需向指定交易外汇银行长申报</p> <p>○ 但,以经营融资,海外金融的斡旋和中介,银行卡业务,租购金融等银行业以外的金融相关业务,证券业务和保险业务与相关业务,经营依据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等其他法令的规定不许可的业务,而在国内设置分公司的,需向企划财政部长官申报</p> <p><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的分公司从外国的本公司引进经营基金的,应通过指定交易外汇银行</p> <p><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分公司将结算纯利益或减损的经营基金汇至国外的,应通过指定交易外汇银行汇款</p>	<p>《外汇交易规定》 第9-33条</p> <p>《外汇交易规定》 第9-34条</p> <p>《外汇交易规定》 第9-35条, 第9-36条</p>	<p>企划财政部</p>

3. 各行业外国人投资限制规定

区分	对外国人或外国人投资企业限制规定	依据法律(条文)	管辖机关
(1) 公共性法人的股票取得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人或外国法人等, 不论以谁的名义而以自己结算的, 不得超过下列取得限度取得公共性法人(韩国电力) 发行的股权证券 <input type="checkbox"/> 各种类外国人或外国法人等1人取得限度: 该法人的章程指定的限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各种类行业外国人和外国法人全体取得限度: 该种了股权证券总数的40%	《资本市场和金融投资业法》第168条第2项和同法施行令第187条第1项	金融委员会
	<input type="checkbox"/> 违反上述规定取得股票的, 不得对该股票行使表决权, 金融委员会对违反上述规定买卖证券或场内衍生商品的, 可以命令改正	《资本市场与金融投资业法》第168条第3项	
(2) 对持有公企业股票的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人或外国法人取得公企业股票的, 可以依据章程进行限制	《公企业的经营结构改善和民营化法》第19条	企划财政部
(3) 银行业股票持有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法律规定的超过限度持有要件, 超过限度持有的, 经金融委员会的认可, 可以超过10%	《银行法》第15条第3项	金融委员会

区分	对外国人或外国人投资企业 的限制规定	依据法律 (条文)	管辖机关
(3) 银行业股票 持有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国人超过限度持有的要件 - 在外国经营金融业的公司(包括控股公司) - 资产总额, 营业规模等适合国际性营业活动, 国际信任度高的 - 最近3年没有受到外国金融监管机构处罚的 - 最近3年BIS比率在8%以上等, 符合金融委员会确定的基准的 	《银行法》 第15条 第5项 《银行法施行令》 第5条	金融委员会
(4) 外国银行的 国内分支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银行(依据外国法令设立, 在外国经营银行业的) 在大韩国内经营银行业而新设立或关闭分支机构, 代理店的, 需取得金融委员会认可	《银行法》 第58条第1项	金融委员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融委员会可以在上述认可上附加条件 	《银行法》 第58条第2项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银行的分支机构或代理店需在大韩国内维持与营业基金相当的财产	《银行法》 第62条第1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国银行的分支机构或代理店清算或破产时, 其资产, 资本金, 公积金, 其他盈余资金应当优先用于清偿大韩民国国民或在大韩国内有住所或居所的外国人 	《银行法》 第62条第2项	
(5) 对于支柱通信产业者的 许可和股票取得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下列各号1之情形的, 不能取得《电气通信事业法》第6条规定的支柱通信事业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家或地方自治团体 2. 外国政府或外国法人 3. 外国政府或外国人超过《电气通信事业法》第8条第1项的规定, 持有股票的法人 	《电气通信事业法》 第7条	未来创造科学部

区分	对外国人或外国人投资企业限制规定	依据法律(条文)	管辖机关
(5) 对于支柱通信产业者的许可和股票取得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政府或外国人共同不得持有支柱通信事业者的股票(限于表决权股, 包括股票存托证书等具有表决权股票的等价物和出资股权) 总数, 不得超过发行股票总数的49%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政府或外国人(包括《资本市场法和金融投资业法》第9条第1项规定的特殊关系人) 取得《资本市场法和金融投资业法》第9条第1项第1号规定的大股东发行的股票总数的15%以上, 该法人(外国人拟制法人) 视为外国人 <input type="checkbox"/> 但, 外国拟制法人持有支柱通信事业者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1%的, 不视为外国法人	《电气通信事业法》第8条第2项	
	<input type="checkbox"/> 大韩民国与外国缔结的双边或多边自由贸易协定生效, 其中未来创造科学部长官确定告示的自由贸易协定的相对国政府或外国人是最大股东, 该大股东持有发行股票总数15%以上的法人(外国人拟制法人), 根据第10条规定的公益性审查结果, 未来创造科学部长官判断没有损害公共利益危险的法人, 不视为外国法人	《电气通信事业法》第8条第2项	
	※ 更具体详细内容参考该自由贸易协定保留目录	《电气通信事业法》第8条第3项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政府或外国人(2个以上的外国政府或外国人协议共同行使表决权的, 这样的协议包括在一个外国政府或外国人之内) 不能成为韩国通信(KT) 的最大股东。但, 持有5%股票的情况除外	《电气通信事业法》附则(1997.8.)第4条	未来创造科学部

区分	对外国人或外国人投资企业的限制规定	依据法律(条文)	管辖机关
(6) 别定邮局的申请人资格(别定邮局是指在没有邮局的区域,为了住民的便利,经未来创造科学部长官指定由个人设置设施运营的邮局)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是大韩民国国民的人不能被指定运营别定邮局	《别定邮局法》第3条之2	未来创造科学本部
(7) 对电气事业等等投资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产业通商资源部长官在外国人取得运营核电站的发电业者发行的股票达到可以认定为《外国人投资促进法》上的外国人投资者比率时,取消该经营许可	《电气事业法》第12条第1项	产业通商资源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产业通商资源部长官不得给予下列各号1的外国人投资企业许可,认可或指定 1. 发电事业(限于核电发电站)许可 2. 核电发电燃料的制造,提供计划的认可	《电气事业法》第96条	
(8) 外国人和外国投资企业的渔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市,道的知事或市长,郡守,或自治区的区厅长在向外国法人发放渔业执照或许可时,需事前与海洋水产部部长官协议。	《水产业法》第5条	海洋水产部

区分	对外国人或外国人投资企业 的限制规定	依据法律 (条文)	管辖机关
(8) 外国人和外国投资企业的渔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市, 道的知事或市长, 郡守, 或自治区的区厅长对依据大韩民国法律设立的法人或大韩民国的国民, 外国人或外国法人以渔业执照或许可进行的渔业为经营目标投资的, 在该法人或国民的投资比率达到50%以上或表决权过半数的, 需与海洋水产部长官协议	《水产业法》 第5条	海洋水产部
(9) 海运业的外国人投资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的海上旅客运输业者从事国内港至外国港之间的海上旅客运输的, 需取得海洋水产部长官的认可	《海运法》 第6条	海洋水产部
	<input type="checkbox"/> 从事海上旅客运输业, 海上货物运输业的外国人, 为了经营业务的需要在国内设置分公司的, 需向海洋水产部长官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申报事项的, 也需要申报	《海运法》 第7条和 第26条	
(10) 新闻等发行业相关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非大韩国民者, 不得成为新闻, 网络新闻发行人, 或编辑人, 或新闻编辑责任人	《振兴报纸等法》 第13条第1项	文化体育观光部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各号之一的人不得发行报纸(但, 以普及为目的只向其所属成员发行的除外) 1. 外国政府或外国法人或外国团体 2. 不是大韩民国国民的人作为法人或团体的代表的 3. 外国人或外国的法人, 团体, 属于下列任何情况之一持有 一定比率的股票或股权的 A. 日报的, 30% B. 日报之外的报纸, 50%	《振兴报纸等法》 第13条第4项	

区分	对外国人或外国人投资企业限制规定	依据法律(条文)	管辖机关
(10) 新闻等发行业相关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或准备发行报纸或网络新闻者, 接受外国人或外国法人或团体的资产出资的, 根据《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第5条, 第6条, 第7条的规定, 应将向产业通商资源部长官申博的事实证明材料, 根据第9条的规定自登记时或申报之日起15日内, 提交给市, 道知事	《报纸等振兴法》第15条	文化体育观光部
	<input type="checkbox"/> 准备在国内设置分公司或分局的外国报社, 根据总统令确定的内容, 向文化体育观光部长官登记	《振兴报纸等法》第28条第1项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体育观光部长官根据第1项的规定, 对属于下列各号情况的登记者取消其登记 1. 使用虚假或其他不正当手段登记的 2. 分公司或分局显著违反设立目的的 3. 该外国报纸紊乱国家宪法或登载危害国家安全的记事	《振兴报纸等法》第13条第2项	
(11) 发行定期刊物的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非大韩民国国民的人不得发行定期刊物或成为编辑人	《杂志等定期刊物振兴法》第20条第1项	文化体育观光部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下列各号之一者, 不得发行定期刊物(但, 只向所属成员以普及为目的发行的除外) 1. 外国政府或外国的法人或团体 2. 非大韩民国国民的人为该法人或团体的代表人的 3. 外国人或外国法人或团体持有50%以上股票或股权的法人或团体	《杂志等定期刊物的振兴法》第20条第3项	文化体育观光部

区分	对外国人或外国人投资企业限制规定	依据法律(条文)	管辖机关
(11) 发行定期刊物的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或准备发行定期刊物者, 接受外国法人或团体的财产出资, 根据《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第5条, 第6条, 第7条的规定, 应将向产业通商资源部长官申博的事实证明材料, 自申报之日起15日内, 或定期刊物的登记申请或申报时, 提交给登记, 申报机关	《杂志等定期刊物的振兴法》第21条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定期刊物准备在国内设置分公司或分局的, 根据总统令的规定向文化体育观光部长官登记	《杂志等定期刊物的振兴法》第29条第1项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体育观光部长官, 在国内登记的外国定期刊物的分公司或分局有属于下列各号情形之一的, 可以取消登记 1. 以虚假或其他不正当方法登记的 2. 分公司或分局显著违反设置目的的 3. 该定期刊物紊乱国家宪法或登载损害国家威信的事实的	《杂志等定期刊物的振兴法》第2条第2项	
(12) 新闻提供业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的新闻通讯社只有通过和大韩民国境内的新闻通讯社缔结合同的方法在能提供新闻通讯	《新闻通讯振兴法》第2条第8条	文化体育观光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有大韩民国国籍或在大韩民国境内没有住所者, 不得成为新闻通讯业的法定代表人或编辑人	《新闻通讯振兴法》第9条第1项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下列各号之一者不得经营新闻通讯业 1. 外国政府或外国法人或团体	《新闻通讯振兴法》第9条第4项	

区分	对外国人或外国人投资企业限制规定	依据法律(条文)	管辖机关
(12) 新闻提供业限制	2. 没有大韩民国国籍或在大韩国内没有住所者, 其是代表人的法人或团体 3. 外国人或外国法人或团体持有25%以上股票或股权的法人	《新闻通讯振兴法》第9条第4项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或准备经营新闻通讯业者, 接受外国法人或团体的财产出资, 根据《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第5条, 第6条, 第7条的规定, 应将向产业通商资源部长官申博的事实证明材料, 自申报之日起15日内, 或登记申请时, 提交给文化体育观光部长官	《新闻通讯振兴法》第9条第5项	
	<input type="checkbox"/> 准备在国内设置外国新闻通讯社分公司或分局者, 应根据总统令规定的内容向文化体育观光部长官登记	《新闻通讯振兴法》第9条之5第1项	文化体育观光部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体育观光部长官在外国新闻通讯社的分公司或分局有下列各号之一情形的, 可以取消登记 1. 虚假或其他不正当方法登记的 2. 分公司或分局显著违反设立目的的 3. 该外国新闻通讯社紊乱国家宪法或登载对国家安全有害的记事的	《新闻通讯振兴法》第9条之5第2项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大韩民国国籍或在大韩国内没有住所者不得成为联合新闻社高级管理人员	《新闻通讯振兴法》第16条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大韩民国国籍或在大韩国内没有住所者不得成为新闻通讯振兴会的高级管理人员	《新闻通讯振兴法》第28条	

区分	对外国人或外国人投资企业的限制规定	依据法律(条文)	管辖机关
(13) 广播业的限制	□ 地上广播业者或共同广播业者 ① 外国政府或团体, ② 外国人, ③ 不得从外国政府, 团体或外国人持有股票或股权超过50%的法人处接受出资或捐赠(但, 取得通讯委员会承认的, 从以教育, 体育, 宗教, 慈善其他国际亲善为目的的外国团体处可以接受财产上的捐赠)	《广播法》第14条第1项	广播通讯委员会
	○ 进行综合编辑的广播频道使用业者或有线转播业者, 超过该法人股票或股权总数的20%, 对报道进行专门编辑的广播频道使用业者对该法人的股票或股权总的10%的, 从上述①-③者处不得接受财产上的出资或捐赠		为了创造科学部
	○ 综合有线广播业, 卫星广播业, 广播频道使用业(综合编辑或对报道专门编辑者除外) 或传输网业, 不得从超过该法人的股票或股权总数的49%, 属于上述①-③者处, 不得接受其财产上的出资或捐赠	《广播法》第14条第2项	
	○ 但, 综合编辑或对报道专门编辑, 或对商品介绍和销售进行专门编辑者除外的广播频道使用者, 大韩民国在与外国两者间或多者间, 已经缔结生效的自由贸易协定中, 未来创造科学部长官确定告示的, 缔结自由贸易协定的对象国政府或团体, 或外国人持有股票或股权的法人, 符合上述③的, 不视为其是该人	《广播法》第14条第3项	

区分	对外国人或外国人投资企业的限制规定	依据法律(条文)	管辖机关
(13) 广播业的限制	※ 更自己的内容参考自由贸易协定	《广播法》第14条第3项单书	
	□ 外国人或外国法人或团体的代表人不得成为取得网络多媒体广播业许可的法人的代表人	《网络多媒体广播业法》第7条第3项	未来创造科学部
	□ ① 外国的政府或团体, ② 外国人, ③ 外国政府, 团体或外国人(包括《资本市场和金融投资业法》第9条第1项第1号规定的特殊关系人) 作为最大股东的法人, 该外国政府, 团体或外国人其持有发行股票总数15%以上的法人(不超过该网络多媒体广播提供业者的发行股票或股权总数的1%的除外), 属于其中之一者, 与另外其中之一合计持有网络多媒体广播提供业者的股票(限于有决议权股, 包括股票存托证书等具有决议权的股票的等价物和出资股权) 或股权, 不得持有超过总发行股票或股权的49%	《网络多媒体广播业法》第9条第1项	
	□ ① 外国的政府或团体, ② 外国人, ③ 外国政府, 团体或外国人(包括《资本市场和金融投资业法》第9条第1项第1号规定的特殊关系人) 所持有的该法人的股票或股权之和, 超过该法人的股票或股权总数的50%的法人(包括外国的政府, 团体或外	《网络多媒体广播业法》第9条第2项	

区分	对外国人或外国人投资企业限制规定	依据法律(条文)	管辖机关
(13) 广播业的限制	<p>国人是最大出资人的), 属于上述之一的, 与下列之一者合计不得持有网络多媒体广播节目业者(综合编辑或报道的专门编辑除外) 的股票或股权总发乡股票或股权的49%</p> <p>○ 属于上述①~③者, 持有进行综合编辑或报道专门编辑的网络多媒体广播节目业者的股票或股权总数不得超过20%</p>	<p>《网络多媒体广播业法》 第9条第2项</p>	
	<p><input type="checkbox"/> 但, 除综合编辑或对报道专门编辑或对商品介绍和销售进行专门编辑者之外的网络多媒体广播节目业者的, 大韩民国与外国两者间或多者间缔结生效的自由贸易协定中, 未来创造科学部长官确定告示的自由贸易协定缔约相对国政府, 团体或外国人持有股票或股权的法人, 不视为是网络多媒体广播业法第9条第2项第3号的外国人拟制法人</p> <p>※ 详细内容参考自由贸易协定文本</p>	<p>《网络多媒体广播业法》 第9条第2项 单书</p>	
(14) 保险业限制	<p><input type="checkbox"/> 准备取得保险业许可的外国保险公司, 需具备与准备经营的国内保险业一样的, 和根据外国法令经营的条件</p>	<p>《保险业法》 第6条第2项</p>	金融委员会
	<p><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保险公司股票准备成为大股东的外国法人, 应具备在承认申请人现在经营保险业的各种条件</p>	<p>《保险业法施行令》 附表2</p>	
	<p><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保险公司国内分支机构, 应在大韩民国持有在大韩民国缔结的保险合同相关的责任准备金和紧急危险准备金相当的资产</p>	<p>《保险业法》 第75条</p>	

区分	对外国人或外国人投资企业的限制规定	依据法律(条文)	管辖机关
(15) 航空器修理业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法第6条第1项各号 ① 非大韩民国的国民者, ② 外国政府或外国的公共团体, ③ 外国法人或团体, ④ 属于①-③之一者, 持有股票或股权的二分之一, 或事实上控制该业务的法人, ⑤ 外国人是法人登记簿上的代表人, 或外国人是法人登记簿上的超过高级管理人员二分之一以上的法人	《航空法》第142条第2项	国土交通部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同法第142条第2项的准用规定, 航空器修理业准用第129条第1项第3号的规定, 属于上述①-⑤取消执照事由的, 外国人投资企业的航空器修理业的外国人投资股权不得超过50%	第129条第1项第3号, 第11条第1号, 第6条第1项	

4. 船舶, 航空器登记限制

区分	对外国人或外国人投资企业的限制规定	依据法律(条文)	管辖机关
(1) 船舶的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下列各号的船舶视为大韩民国船舶 1. 国有或公有船舶 2. 大韩民国国民所有的船舶 3. 依据大韩民国法律设立的法人持有的船舶 4. 在大韩民国设立主要办公机构, 第3号规定以外的法人, 其代表人(共同代表时, 其全部成员) 是大韩民国国民的, 其法人持有的船舶	《船舶法》第2条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是大韩民国船舶的, 不得在未开放港口寄航或国内各港口之间运输旅客或货物	《船舶法》第6条	
(2) 航空器的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下列各号之一者持有或租赁的航空器不得登记(但, 大韩民国的国民或法人租赁的, 或其他具有使用权利的航空器, 不受此限) 1. 不是大韩民国的国民的人 2. 外国政府或外国的公共团体 3. 外国的法人或团体 4. 属于第1号至第3号之一者, 持有股票或股权的二分之一以上, 或事实上控制该项目的法人 5. 外国人是法人登记簿上的代表人, 或外国人在法人登记簿上的高级管理人员数超过二分之一的法人	《航空法》第6条第1项	

区分	对外国人或外国人投资企业的限制规定	依据法律(条文)	管辖机关
(2) 航空器的登记	<p><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航空法》第6条第1项各号之一者, 取得国土交通部长官的许可, 可以按照他人的需要提供下列有偿服务。</p> <p>① 在大韩民国之外起航到大韩民国降落的航行, ② 在大韩民国内起航到大韩民国之外降落的航行, ③ 在大韩民国之外起航, 不在大韩民国着陆直接通过, 在大韩民国之外降落航行(这些航行包括在大韩民国各区域之间的航行)运输旅客或货物(这时, 国土交通部长官在不妨碍国内航空运输业的国际发展的范围内, 可以限制, 许可运航次数和使用航空器的机种)</p>	《航空法》147条	

附录 1. 垄断业种

区分	对外国人或外国人投资企业 的限制规定	依据法律 (条文)	管辖机关
法定垄断 业种	<input type="checkbox"/> 赛马(在由骑手骑乘的赛马比赛中发售投票券, 对中奖者交付返款的行为) 由韩国马师会主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是马师会者不得发售马券或赛马	《韩国马师会法》 第3条和 第48条	农林畜产 食品部
	<input type="checkbox"/> 斗牛比赛(在斗牛比赛中发售投票券, 对中奖者交付返款的行为) 由地方自治团体(包括地方自治团体依据《地方公企法》设立的地方公司和地方公团) 施行	《传统斗牛比赛法》 第6条	农林畜产 食品部
	<input type="checkbox"/> 赛车(在自行车比赛中发售投票券, 向中奖者交付返款的行为), 或赛艇(在赛艇比赛时发售投票券, 向中奖者交付返款的行为) 由地方自治团体或首尔奥林匹克纪念国民体育振兴公团, 取得文化体育观光部长官许可施行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赛车许可的地方自治团体和国民体育振兴公团以外者, 不得发售胜负投票券或与此类似的票券, 向胜负投票券中奖者给付金钱, 不得进行赛车和胜负投票权的购买, 斡旋, 转让相关的盈利行为	《赛车,赛艇法》 第4条和 第24条	文化体育 观光部
	<input type="checkbox"/> 首尔奥林匹克纪念国民体育振兴公团和受托者之外者, 不得进行体育振兴投票券的发行(体育振兴投票券发行业) 或类似的行为	《国民体育振兴法》 第24条, 第25条, 第26条	文化体育 观光部

区分	对外国人或外国人投资企业的限制规定	依据法律(条文)	管辖机关
法定垄断业种	<input type="checkbox"/> 雇佣保险由雇佣劳动部长官负责	《雇佣保险法》第3条	雇佣劳动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产业灾害补偿保险业由雇佣劳动部长官负责	《产业灾害补偿保险法》第2条	雇佣劳动部
	<input type="checkbox"/> 邮政业由国家经营，未来创造科学部长官负责 ○ 未来创造科学部长官，经营邮政业的一部分，委托，书信(国家机关，地方自治团体发送的挂号信除外)的总量超过350克，邮政的费用超过总统确定的一般邮政费用10倍的情况除外，不得以向他人送达书信为业，不得利用自己的组织或系统为他人传达书信	《邮政法》第2条	未来创造科学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来水业原则上由国家，地方自治团体或韩国自来水公司经营 ○ 但，认定代替地方自治团体等，依靠民间企业供给自来水为必要时，可以不遵守上述规定	《自来水法》第12条	《环境部》

附录 2. 外国人的国内资格取得和活动限制

区分	对外国人或外国人投资企业的限制规定	依据法律(条文)	管辖机关
(1) 领航员资格取得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水产部长官赋予 ① 5年以上总吨数6000吨以上船舶的船长乘务经历, ② 导航研修考核合格, 具有研修实务经验, ③ 导航师考试合格, ④ 身体检查合格的人导航师执照	《导航法》第5条	海洋水产部
	<input type="checkbox"/> 非大韩民国者不得成为导航师	《导航法》第6条	
(2) 外国律师的开业和业务范围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本国人, 外国人全部 ① 国内师傅考试合格, 完成司法研究院指定课程, ② 具有法官或检察官资格, ③ 律师考试合格者具有律师资格	《律师法》第4条	法务部
(3) 外国建筑师的业务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成为建筑师者, 需建筑师资格考试合格	《建筑师法》第7条	国土交通部
	<input type="checkbox"/> 在外国却建筑师执照或取得资格, 合计具有5年以上建筑实务经验者, 即使没有进行实务训练也可以参加建筑师资格考试	《建筑师法》第14条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外国建筑师执照或资格者, 依据《建筑师法施行令》的规定, 限于与建筑师事务所设立者共同接受委托的, 可以进行建筑物设计, 工程监理的建筑师业务	《建筑师法》第23条第3项	

区分	对外国人或外国人投资企业限制规定	依据法律 (条文)	管辖机关
(4) 外国人公演 活动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进行公演的外国人或邀请外国人在国内公演者，需取得影像物登记委员会的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取得影像物登记委员会推荐的外国人，不得在国内进行公演	《公演法》 第6条	文化体育 观光部
	<input type="checkbox"/> 影像物登记委员会接到外国人公演推荐申请书后，对公演内容或演出者有下列各号之一情形的，可以不推荐 1. 有可能危害国家利益或国民感情的 2. 有可以危害公序良俗的 3. 紊乱或有可能紊乱国内公演秩序的 4. 属于将犯罪行为正当化或过分仔细描绘犯罪手段的 5. 使用低俗或歪曲性语言描述动作的	《公演法》 第7条	

附录 3. 外国人国内入国和居住程序

区分	对外国人或外国人投资企业限制规定	依据法律(条文)	管辖机关
(1) 证件发行和滞留资格赋予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人入境时应持有有效的护照和大韩民国法务部长官发行的证件(证件发行权限大部分委任于驻外公馆之长) <input type="checkbox"/> 再入境,再入境期间满期之前入境的 <input type="checkbox"/> 大韩民国和证件免除协定缔结国的国民,依据该协定,免除对象可以不持证件入境 ※ 法务部长官在认为维持公共秩序或国家利益有必要时,可以临时停止适用免除协定	《出入境管理法》第7条	法务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人入境者,需有适当的入境目的,在滞留资格和滞留期限内滞留于大韩民国 ※ 滞留资格根据入境目的有外交(A-1)·公务(A-2)·短期就业(C-4)·留学(D-2)·求职(D-10)等36种 ※ 外国人投资企业必须的专门人力,从事经营管理,生产技术领域者,可以取得企业投资(D-8)滞留资格,特别是根据《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的规定,从事外国人投资企业者,投资金额50万美元以上的外国人,根据《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的规定,派遣到外国人投资企业中的,持有企业投资(D-8)滞留资格3年以上的,可以取得(F-2)滞留资格 ※ 根据《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的规定,投资50万美元以上的外国人投资者,雇佣国民5人以上的,赋予永住(F-5)滞留资格	《出入境管理法》第10条和第17条	

区分	对外国人或外国人投资企业限制规定	依据法律(条文)	管辖机关
(1) 证件发行和滞留资格赋予	<input type="checkbox"/> 在大韩民国出生, 没有取得第10条规定的滞留资格而滞留的外国人, 在其出生之日起90日内; 在大韩民国滞留期间丧失大韩民国国际或脱籍等其他事由, 第10条规定的没有取得滞留资格而滞留的外国人, 在事由发生之日起30日内; 需取得滞留资格	《出入境管理法》第23条	法务部
(2) 外国人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人入境之日起超过90天在大韩民国滞留的, 需在入境90日内办理外国人登记 ※ 登记事项: 姓名, 性别, 生年月日和国籍, 护照号码, 发行日期和有效期限, 工作单位和职位或负责业务, 本国住所, 国内滞留地, 滞留资格, 滞留期限等 ○ 登记的外国人变更其滞留地的, 在转入日起14日内需向新滞留地的市, 郡, 区的长, 或管辖滞留地的地方出入境, 外国人官署的长进行转入申报	《出入境管理法》第31条, 第32条和第36条	法务部
(3) 滞留期限延长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人超过滞留期限持续滞留者, 需在期限满期前取得法务部长官的许可 ※ 《外国人投资促进法》规定投资50万美元以上的外国人, 雇佣国民5人以上, 取得永住(F-5) 滞留资格的, 不适用滞留期限的上限	《出入境管理法》第25条	法务部